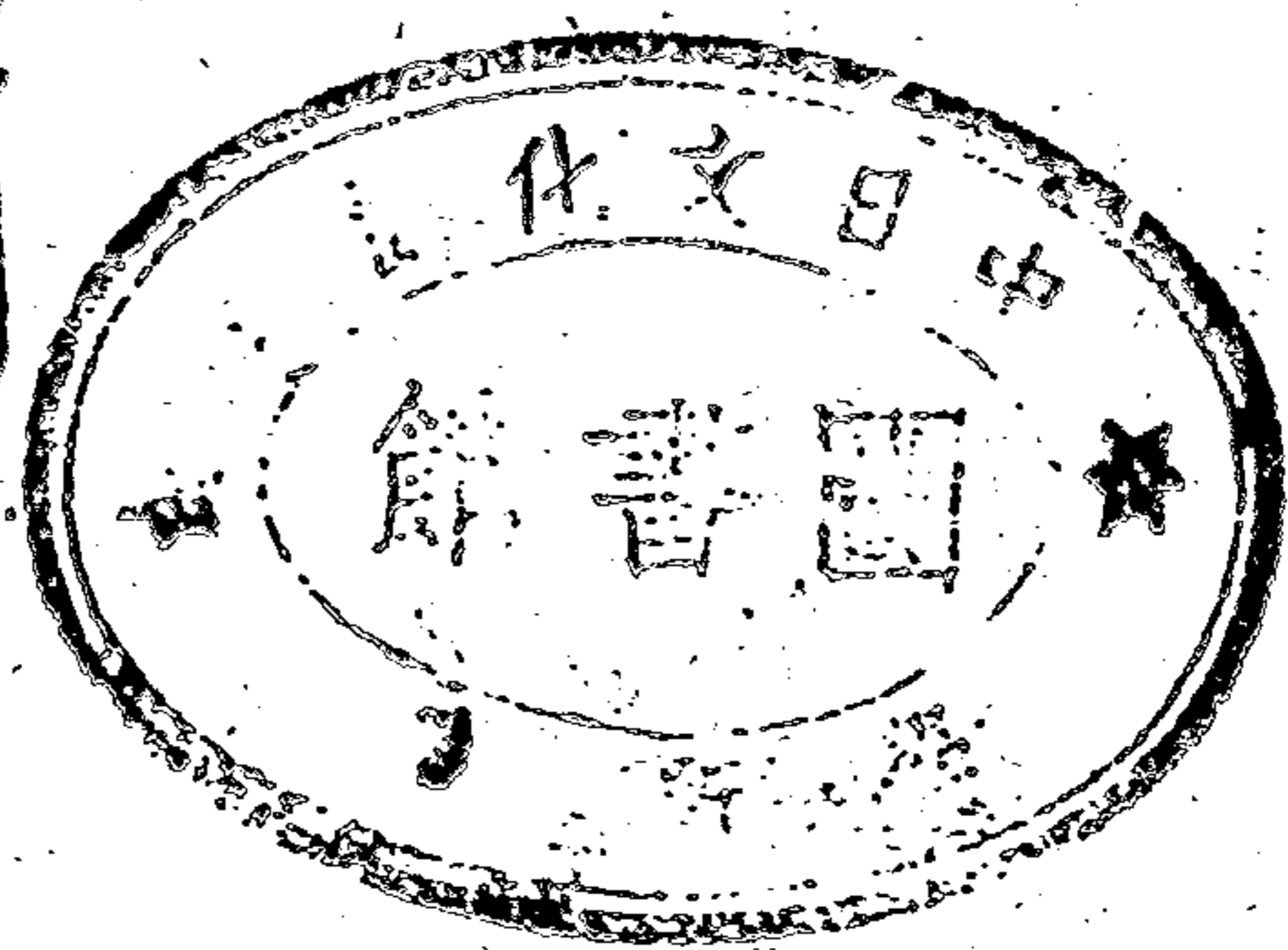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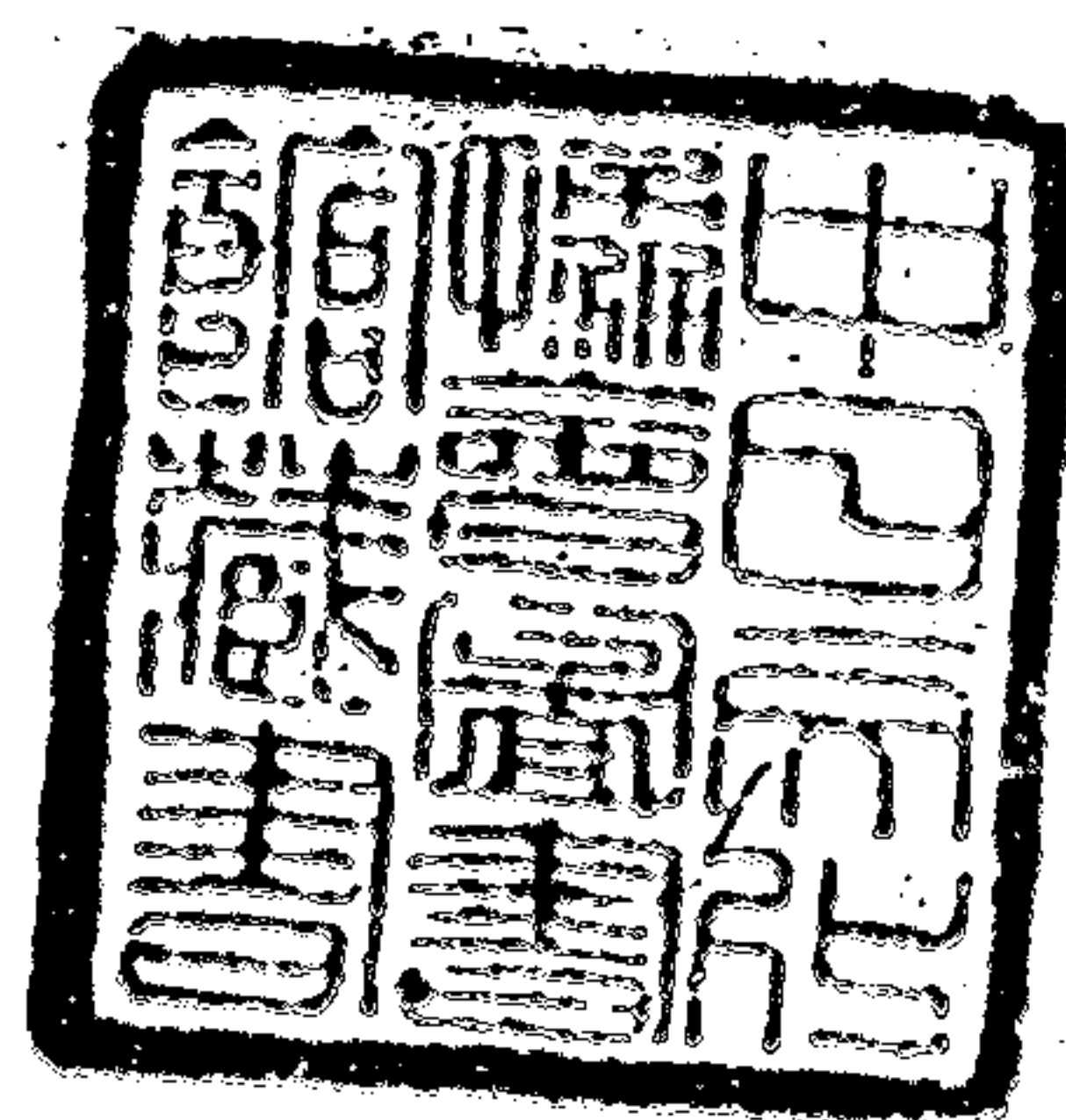
蔡介民著

禮記通論



中日文化協會發行

17780



書叢術學

論通記禮

著民介蔡

編主組版出會協化文日中

行發會協化文日中

汝初主蔡介氏著

禮記通論

宋介題



序一

禮記之學，不明久矣。世人或信而揚之，或疑而抑之。信之者以爲古禮經純正無可疵，疑之者以爲漢儒記糅駁無足取。糾纏千載，迄無定說；過抑過揚，均非正論。殊不知禮記一書，乃集於漢儒之手，文羅今古，義衷曲經，去疵挈純，悉爲珠玉，古人謂禮記爲儀禮之翼，信不誣也。吾鄉蔡介民先生，治學有年，著述甚夥，今更以傑作禮記通論一書，付梓問世，傳之國人。其辨證也明，說禮也精，引據也博，持論也中，使糾纏千載之禮學問題，於此得以大明，其功誠永垂不朽矣。余年來息影故都，樂學好道，深感世風之不振，由於禮教之不揚，今得如蔡君者，鑽研有素，光大聖學，實亦東亞學術界之幸事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張璧序

序 一

儀禮言禮文者也，禮記言禮義者也。無儀禮則古禮文不可考，無禮記則禮義不得明，禮文有時而變，禮義千古不渝，故以學術價值言，則禮記實在儀禮之上；而世人不明此理，多囿古人經傳之說，以爲禮記糅駁不足取，此大誤也。夫禮記一書，本出於漢儒之手，雖其言辭間出附會，意義時自牴牾；然聖賢餘緒，實賴之不墜，禮文與義，藉以明揚。言聖訓則有大學、中庸，言小學則有少儀、曲禮，言禮義則有冠、昏、燕、聘等義，言喪葬則有奔喪、喪大記、三年問、喪服、四制等篇，言祭禮則有郊特牲、祭法、祭義、祭統，言古制則有玉制、月令、玉藻、文王世子，哀羅廣博，不一而足。學者苟能取其純而去其謬，明其大義而忘其小疵，則四十九篇文字，皆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矩，古今禮俗總集之珠璣矣。予友蔡君介民，有鑒於此，費數年心血，撰成禮記通論一書，其說理精而辨證明，用力勤而徵引博，集古今之大成，解前人之聚訟，信爲不刊之著述也。予喜之不勝，故爲序以紹國人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宋介序於北京

序 三

禮記四十九篇，綜彙成書，漫無詮次，殘篇斷簡，義博文繁。自來治禮學者，每病其雜亂無章，罕能探索，因循舊說，莫辨良莠，聖學湮沈，非一日矣。殊不知禮記一書，小疵大醜，禮學總集，三千三百，經曲藏焉。禮義賴之以明，禮經賴之以釋，其於秦漢學術史上之價值，遠在儀禮周禮之上，善在人之披沙揀金而已。吾友汝堃蔡介民先生，研治國學，歷有年所，經子諸作，問世頗多。今更以多年講學之心得，撰爲禮記通論一書，說禮精鑿，持論新穎，援引博而辨證明，使歷來禮記上所聚訟者，於此得一結算，其書誠懸諸日月不刊矣。余年來治學燕都，追尋聖教，對於禮記，亦有辨疑。今更有蔡君偉著，摧牙折角，軒豁呈露，使古禮明而今禮得，羣疑解而聖道揚，此不但中國學術界之幸，亦東方文化啓明之先聲也。故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張時學序於北京

禮記通論目錄

序一

序二

序三

第一章 禮記舊說之糾謬……………一

禮記編纂之原始——禮記名稱之由來——禮記傳授之源流——古文記之篇數——二戴記之關係——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與馬融之關係

第二章 禮記成書之時代……………一五

編纂時代七說——孔子門徒所共撰——六國時人所撰集——二戴據古禮所刪成——二戴所傳記——二戴據曲臺記所刪成——西漢初諸儒所纂集——結論

第三章 禮記各篇之時代……………二九

曲禮——檀弓——王制——月令——曾子問——文王世子——禮運——禮器——郊特牲——
——內則——玉藻——明堂位——喪服小記——大傳——少儀——學記——樂記——雜記喪
大記——祭法——祭義——祭統——經解——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——坊記——中庸
——表記——緇衣——奔喪——問喪——服問間傳——三年問——深衣——投壺——儒行
——大學——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——喪服四制

第四章 禮記儀禮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四五

經傳之問題——同異之問題

第五章 禮記研究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五一

材料之整理——科學之研究

第六章 禮記各篇之大義……………五七

曲禮——檀弓——王制——月令——曾子問——文王世子——禮運——禮器——郊特牲——
——內則——玉藻——明堂位——喪服小記——大傳——少儀——學記——樂記——雜記——

——喪大記——祭法——祭義——祭統——經解——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——坊記——
中庸——表記——緇衣——奔喪——問喪——服問——問傳——三年問——深衣——投壺
——儒行——大學——冠義——昏義——鄉飲酒義——射義——燕義——聘義——喪服四
制

第七章 禮記論禮之大義……………六七

禮之原始——禮之制宜——禮之功用上——禮之功用下——禮之文質——禮之制法

第八章 禮記論冠笄之大義……………七九

冠笄之意義——冠笄之年齡——冠笄之儀注——冠禮之變禮

第九章 禮記論婚嫁之大義……………八五

婚嫁之意義——婚嫁之限制——婚嫁之儀注——婚嫁之停止

第十章 禮記論喪葬之大義……………九三

喪葬之意義——喪葬之儀注——喪葬之什物——居喪之要義——殉義之非禮——三年喪之

意義

第十一章 禮記論祭祀之大義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 祭祀之意義——祭祀之類別——祭祀之要義——祭祀之廟社

第十二章 禮記存目考略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跋

禮記通論

第一章 禮記舊說之糾謬

禮記四十九篇，綜彙不倫，疑問特夥，自古學者，率多曲釋。今欲論述其大旨，首宜糾正舊說，清源正本，則涇渭自明；析節分流，則純疵畢現矣。

一 禮記編纂之原始

禮記非出一手，乃諸儒所雜綴者。

(一) 案隋志，初學記以及各史志，無謂禮記為一人所撰者。

(二) 禮記所雜錄之古籍，均可追源索本，究其所自由來。

(三) 禮記錯綜不倫，有如左示：

第一章 禮記舊說之糾謬

531.27
563
2



(南)

00525

(甲)疑辭——一郊也。或曰用辛日。或曰擇亢日。一禘也。或曰春祭。或曰夏祭。一廟制也。或曰大夫有皇考廟。或曰有太祖廟而無皇考廟。他如言喪言禮。大多疑而未定。

(乙)綜錯——內則全篇言飲食事。中間忽入養老一節。曲禮由所引『若夫坐如尸。立如齊。』乃採自曾子篇文。與上下文不相聯屬。他如祭統中雜入鼎銘事。似此之類甚多。禮記若出於一人之手筆。當然不能如此糅駁。吳澄禮記纂言曰：

『戴記……其諸篇出於先儒之著作。全書者無幾。多是記者旁搜博采。剽取殘篇斷簡。會粹成書。無復詮次。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。』

劉咸沂治記緒論曰：

『戴記者。乃孔門徒裔。積世相傳。述錄師說之書。先師後師。遞有增益。不出一手。爲體不純。故其稱爲記百三十一篇。以近時語質言之。其爲儒家叢書。則明甚矣。』

劉氏稱禮記爲儒家叢書。信也。蓋以禮記廣褒羣言。羅織衆說。舉凡與禮制有關之事物。莫不論及。二其取材誠博且審也。

先儒論述禮記取材之來源者，多以隋志初學記所云爲依據：

『漢初河間獻王，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篇，至劉向……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，王史氏記二十二篇，樂記二十三篇，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，爲四十六篇，謂之小戴記。漢末馬融，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』（隋書經籍志）

『漢宣帝時，東海后蒼善說禮，於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梁國戴德……乃刪后氏記爲八十五篇，名大戴記。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六篇，名小戴禮。其後諸儒又加月令，明堂位，樂記，凡四十九篇，則今禮記是也。』（初學記）

上述二說，大相違異，均不足信。案禮記之取材，固然大部分來自古文記（曲台記亦間取之），而古文記之外所採取者，仍不在少數也。黃以周禮書通攷曰：

『三年間，哀公問，取諸荀子……其實二戴所取，不專在二百四〇篇也。』

黃侃更申論之曰：

「若夫今之禮記，則自舊記而外，有本之七十子者，有七十子後學所爲者，有秦漢先師所附益者，是故或采古文經記，或采百家之書，或出後書所益。古文經記，略如前舉。采百家之書者，則如大戴取曾子十八篇之十篇，取荀子問五義三本、勸學、宥坐數篇，取賈子保傅諸篇，取孔子三朝記七篇。小戴則三年問、哀公問諸篇，取諸荀子；中庸、表記、坊記、緇衣，取諸子思子；樂記取諸公孫尼子。此二戴雜集他書以說禮，非盡古文之記也。其出後師所益，如大戴公冠載孝昭冠辭，而小戴記王制之言，周尺八寸，乃六國變亂法度之講言。禮器之言，或素或青，乃趙高鹿馬之遺習，記出增益，亦有顯微矣。」（武漢大學文藝雜誌季剛先生遺文專號）

黃氏之說，信而有徵。近人張西堂曾謂禮記取材之內容，可以分爲十二種：一爲禮家釋禮之記，二爲樂家說樂之記，三爲尙書家之逸周書，四爲春秋家之世本，五爲論語家之三朝記，六爲孝經之爾雅，七爲諸子中之儒家言，八爲諸子中之道家言，九爲諸子中之墨家言，十爲諸子中之雜家言，十一爲一漢儒撰述之言，十二爲近於所謂逸禮者。此亦至理之言也。

二 禮記名稱之由來

漢儒分古書爲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藝，或曰六經。此中之禮，乃專言儀禮，非謂今之禮記。世人不察，混爲一談，豈非大誤。皮錫瑞三禮通論曰：

「漢所謂禮，即今十七篇之儀禮；專主經言，則曰禮經，合記而言，則曰禮記。許慎盧植所稱禮記，皆即儀禮篇中之記，非今四十九篇之禮記也。其後禮記之名爲四十九篇之記所奪，乃以十七篇之禮經別稱儀禮，又以周官經爲周禮，合稱三禮。」

案皮氏之說，與桂馥、武億、毛奇齡、黃以周等所見均相合。段玉裁又根據小學，考證漢時無「儀」字，所稱禮記，即儀禮也。再案禮記之成書，多爲雜襲禮經之記。白虎通所引，後詳論之。至漢書所引，其文亦多與今禮記之文字相同者。如漢書韋玄成傳引「王者禘自其祖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」，今爲喪服小記及大傳文；郊禮志引「燔柴於太壇，瘞蕪於太折」，今爲祭法文；可見禮記成書甚晚，而其名稱之定於一，亦不甚早也。

三 禮記傳授之源流

論禮記之傳授源流者，多本於漢書儒林傳，此大誤也。案儒林傳曰：

『漢興，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，而魯徐生善爲頌。孝文時，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……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、桓生、單次，皆爲禮官大夫……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，諸生言禮爲頌者由徐氏，孟卿事蕭奮以授后蒼，閻丘卿蒼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台記，授閻人通漢、戴德、戴聖、慶普。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，聖號小戴，以博士論石渠，由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。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，普授夏侯敬，又傳族子咸，大戴授徐良，小戴授橋仁、楊榮，由是大戴有徐氏，小戴有橋楊之學。』

今案儒林傳所稱蕭孟大小戴諸人，皆傳士禮（儀禮）者，而非今之禮記也。世人不察，混爲一談，豈非大誤。再案漢書儒林傳曰：

『士禮十七篇，訖孝宣世。后蒼最明，戴德戴聖皆其弟子，三家立於學官。』

皮錫瑞三禮通論曰：

『漢立十四博士，禮大小戴。其所謂禮，是大小戴所傳之儀禮，非今之禮記也。』

上述二文，足為明證。世人致誤之由，蓋以儀禮至戴氏，經後之記，多為古文家所纂取而成。古文記；而禮記之成書，則多取於古文記，追源索流，遂誤及儀禮。後人稱禮記為戴記者，亦此故歟？

四 古文記之篇數

古文記者，傳為古文家所編纂，禮記成書原料之源藪也。考其篇數，多寡不同，言人人異。茲據別錄、漢志、周禮論序、隋志、通典五書所言者，表列說明於後：

各記名稱	漢志	別錄	周禮論序	隋志	通典
記	一三一			原一三一篇、劉向檢得一三〇篇	原四一一篇、劉向檢得一三〇篇
明堂陰陽	三三			三三	三二
王史氏記	三一			二一	二〇

樂記	二三	二三	二三
孔子三朝記	七	七	一〇
各記總篇數	二一五	二〇四	二〇五

案以上五書所載，各相背異，何去何從，首宜論正。陳壽祺左海經辨曰：

『記百三十一篇，合明堂陰陽王史氏樂記，孔子三朝記，凡二百十五篇；而別錄二百四篇。孔子三朝記亦重出不除者，篇名不同故也。隋志言劉向得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，減少漢志一篇，與別錄不符。』

陳氏之說，似是而非。緣百三十篇記中之內容若何，已不堪考究；其樂記十一篇，是否具在百三十篇中，亦為不可知之事。再按前文所考，禮記編纂之取材，非限於此百三十篇記中，即總二百四篇，猶不足副之，况少於此者乎？其不同者，總由傳載之誤，陳氏之說非，隋志之說是也。

五 一戴記之關係

世傳小戴刪取大戴之說，均爲隋志之言所誤。隋志文見前引。清錢大昕漢書考異曰：

『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，後之通儒，各有損益……謂大戴刪古禮，小戴又刪大戴禮，其說始自陳邵，而陸德明引之，隋志又附益之，然漢書無其事，不足信也。』

自錢氏之說興，學者多唱和之，對於前說，爭相駁正。陳授祺左海經辨曰：

『案橋仁師小戴，後漢書謂從同郡戴德所學，誤矣……二戴、慶氏，皆后蒼弟子，各自名家，惡得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耶？』

戴東原戴氏文集曰：

『隋志言戴聖刪戴德之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小戴記，殆因所亡篇數，傳合爲是言歟？其存者哀公問及投壺，小戴記亦列此二篇，則不在刪之數矣。他如曾子大孝篇見於祭義，諸侯饗廟篇見於雜記，朝事篇自「聘禮」至「諸侯務焉」見於聘義，本事篇自有「恩有義」至「聖人因殺以制節」見於喪服四制，凡大小戴兩見者，文字多異。隋志以前，未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。』

沈欽韓漢書證曰：

「大小戴並授一師，同議石渠，各自名家，聖何暇取大戴之書而刪之？現行大戴記與禮記重複甚多，則不出大戴明矣。」

綜上諸家所論，則知小戴記非刪大戴者明矣。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漢書未載及此事，亦未有言及之者。

(二) 二戴皆后蒼弟子，同論於石渠，各自名家。

(三) 大戴記與禮記重複者甚多，而且文字多違異。

(四) 鄭玄六藝論言二戴各自傳記，與隋志所言不合。

執上四端，非但可斷言小戴刪大戴說之謬誤，並可判定錢大昕氏二戴篇數相足說之誣妄。錢氏漢志考異曰：

「案鄭康成六藝論云：『戴德傳記八十五篇，戴聖傳記四十九篇。』此云百三十一篇者，合大小戴所傳而言。小戴記四十九篇，曲禮、檀弓、雜記，皆以簡策重多，分爲上下，實止四十六篇。」

合大戴記之八十五篇，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。」

錢氏所說，誤矣。陳壽祺左海經辨，吳文祺大戴禮篇目考，黃以周禮書通攷，對於是說，均有所駁述，其理由不外下列二點：

(一) 小戴記篇目有與大戴記同者，如投壺等是，惡得謂彼之所棄，即此之所取；此之所棄，即彼之所取耶？

(二) 大小戴記均有佚篇，如稽命徵等是，合之則多於百三十一篇之數。再案前文所考，戴記之成書，多取材於二百十四篇之記，百三十一篇者，特其刪取之一部耳。錢氏強合之，豈不僨哉。

六 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與馬融之關係

月令、明堂位、樂記三篇，隋志稱爲東漢馬融所增益。四庫全書提要駁之曰：

『隋志……其說不知所本。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：「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，號

曰橋君仁學，一卽班固所謂小戴，授梁人橋季卿者。成帝時，嘗官大鴻臚。其時已稱四十九篇，無四十六篇之說。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，樂記第十九，四十九篇之首，疏皆引鄭目錄，鄭目錄之末，必云此於別錄屬某門。月令目錄云：「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。」明堂位，別錄云：「此別錄屬明堂陰陽記。」樂記，別錄云：「此於別錄屬樂記。」蓋十一篇合爲一篇，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，安得以爲馬融所增。疏又引玄六藝論曰：「戴德傳記八十五篇，則大戴禮是也；戴聖傳記四十九篇，則此禮記是也。」玄爲馬融弟子，使三篇果融所增，玄不容不知，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？况融所傳者乃周禮；若小戴之學，一授橋仁，一授楊榮；後傳其學者，有劉祐、高誘、鄭玄、盧植，融絕不預其授受，又何從而增其三篇乎？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遺書，隋志誤也。

案提要說之要點有四：

- (一) 後漢橋仁之禮記章句，已著錄爲四十九篇。
- (二) 月令、明堂位、樂記三篇，均見於劉向別錄。

(三) 鄭玄六藝論稱戴聖傳記四十九篇，未言及其師馬融事。

(四) 融傳周禮，絕不預及禮記之傳授。

提要之說，似成爲理；然據本書後章所考，知禮記之最後編定，乃出於馬融手。其於禮記之全書，合離損益，固爲可能，又何獨此三篇；然亦未敢定也。

禮記通論

第二章 禮記成書之時代

論禮記編纂時代者，約有七說：

一 孔子門徒所共撰

主張禮記爲孔子門徒所共撰之說者，首爲陸德明經典釋文：

『禮記者，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，以爲此記。後世通儒，各有損益。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，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……』

承陸氏之說者，卽爲孔穎達之禮記正義：

『禮記之作，出自孔氏；但正禮殘缺，無復能明……至孔子歿後，七十子之徒，共撰所聞，以爲此記。或錄舊禮之義，或錄變禮所由。中庸是子思伋所作，緇衣是公孫尼子所撰。』

案禮記圖多孔門著述，然出於漢儒手者，亦不在少數。（如曾子問、文王世子等篇）甚至有與孔門思想相背謬者。（如儒行中誇大勝人之氣，明堂位魯人自大矜驕之語，禮運中大同小康之說，均非儒家所應有。）烏得強謂孔門之著述，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。

二 六國時人所撰集

丁晏禮記釋注曰：

『禮記非漢儒所作也，蓋秦火未焚之前，六國時人所撰集也。』記引兌命、太甲、君臣皆百篇古書，非漢人所未見，又引君奭、周田、觀文王之德，亦與漢博士讀異，故知出於秦火以前也。曷以知爲六國時作也？漢書藝文志：記百三十一篇，自記七十子後學者所記。夫曰後學者，則孔門之再傳弟子。今記中曾子、有子皆稱子；又記曾子、子張之歿，及曾子之子元申、子張之子申詳、子游之子言思、子思之子子上。鄭註謂樂正子春、曾子弟子。孔疏謂公明儀、子張弟子，又爲曾子弟子。則爲七十子後學者無疑。七十子當春秋之季，而其後學者，則當六國時可知矣。且樂記一篇，史

記張守節正義謂公孫尼子作，陸氏引劉勰說緇衣亦公孫尼子作，班志儒家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，自注七十子之弟子。夫樂記出於公孫尼子，而記子夏對魏文侯事，則爲六國時明矣。孔穎達正義謂檀弓在六國之時，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。詩定之方中引鄭志：「仲梁子，先師說魯人，當六國時。」鄭志答臨頌曰：「孟子當赧王之時，王制之作當在其後。」又王制周尺注曰：「六國時多變亂法度。」正義引皇侃曰：「六國時或將萬爲億，或曰萬億。」是王制亦六國時作。盧君謂漢博士作，非也。以今考之，月令，呂不韋所修，則秦莊襄相也。中庸，子思所撰，則魯繆師也。三年問，荀子所著，則楚蘭陵令也。乘馬曰騎，田宅曰獻，非周制所有也。官曰大尉，民曰黔首，並非春秋時所有也。邾婁考公之喪，穆公縣子之間，皆六國時之君，故曰六國時人所撰集也。……鄭注雜記引逸禮王度記，別錄以爲齊宣王時人所說，班志載王史氏記二十一篇，注云七十子後學者。師古引別錄云六國時人。以他記考之，則小戴記從可例推也。唯其爲六國時作，故記載參互，時與周禮不合，而後人據其不合之處，直以爲雜出漢儒，豈通論哉！

所舉證例，多不確鑿。如漢志所謂七十子後學者，乃不定詞，焉能如丁氏所云，必爲六國時人，漢儒卽

不可乎？如雜記諸篇，顯非先秦之著述也。（其理詳見後文）

三 一 戴據古理所刪成

晉陳邵周禮論序曰：

『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，是謂大戴禮；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，是謂小戴禮。後漢馬融、盧植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叙略，而行於世，即今禮記是也。』

隋書經籍志云：

『漢初，河間獻王，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篇，獻之。時亦無傳之者。至劉向考校經籍，檢得一百三十篇，向因第而叙之。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，孔子三朝記七篇，王史氏記二十二篇，樂記二十三篇，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，爲四十六篇，謂之小戴記。漢末馬融，遂傳小戴之學。融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而鄭玄受業於馬融，又爲之注。』

《通典》曰：

「初，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四百十一篇。至劉向考校經籍，纔獲百三十篇。向因第而叙之。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二十二篇，孔子三朝記十篇，王氏史氏記二十篇，樂記二十三篇，總二百二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九篇，謂之小戴記。」

案隋志承陳邵之說，不足信。通典又其後焉。其不可信據者有四：

(一) 漢志撰在向、歆之後，何以仍著記爲百三十一篇，與隋志所言不符。

(二) 二戴爲宣帝時人，豈能刪取哀、平間向、歆所校之書。

(三) 二戴與向、歆之先後，清李紱考之頗詳。然其謂二戴與向、歆爲同時人，殊非是。

(四) 前漢書儒林傳未載刪禮之文，後漢書儒林傳亦未言及其事，陳說實無所依據也。

(五) 漢志儒林傳中已言二戴之傳授，謂二戴乃傳儀禮者而非禮記也。陳說淆雜，不足信也。

四 二戴所傳記

鄭玄六藝論曰：

『按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云：「傳禮者十三家，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。……」今禮行於世者，戴德戴聖之學也。德傳禮八十五篇，則大戴禮是也；戴聖傳禮四十九篇，則此禮記是也。』

案此說不足信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漢志儒林傳，並云二戴傳士禮（儀禮）；又漢志謂記百三十一篇，為七十子後學所記，其非二戴所刪也可知。

(二) 禮記傳授之源流，頗為渺茫不可究詰。而各書對於禮記篇數之記載，先後亦多不同，龐詭淆惑，疑莫能解。

(三) 二戴傳禮記之說，鄭玄以前未之見也。按大小戴記之名，實肇於漢末，（許慎五經異義引

禮戴氏王制，大戴禮器等。其鄭許輩以前書（如白虎通義等），但稱禮某某記（如禮王度記等），或單稱禮記，與史記所謂『書傳禮記自孔氏』及漢志謂『記百三十篇』者，蓋爲同類之書，非指二戴之禮記也。使禮記果爲二戴所傳記，則其說何待漢末始聞耶？

（四）二戴記編纂所據之材料，陳邵謂爲古禮二百四十篇，隋志謂爲古禮二百十四篇，初學記則謂爲后蒼曲臺記一百八十篇，三說各不同，而所謂古文家之典籍，殊亦不足信之資料也。

五 二戴據曲臺記所刪成

唐徐堅初學記二十一日：

禮記者，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。……至漢宣帝世，東海后蒼善說禮，於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后蒼傳於梁國戴德，及德從子聖，乃刪后氏記爲八十五篇，名大戴記，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六篇，名小戴記。其後諸儒，又加月令、明堂位、樂記，凡四十九篇，則今禮記也。

案初學記之說，有四點不足信：

(一) 七略云：「宣帝時行射禮，博士后蒼爲之辭，至今記之曰曲臺記。」然則曲臺記專論射禮者，與今禮記之內容繁簡不同矣。

(二) 漢書儒林傳云：「后蒼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」今本禮記達十萬言，曲臺記寡於禮記，不應反爲禮記所自刪出。

(三) 初學記謂禮記刪自曲臺記百八十篇；然按漢志所云，則曲臺記僅爲九篇，數字上之不合太大。

(四) 初學記謂禮記刪自曲臺記之說，前無師承，後無續緒，足徵其說之謬矣。

六 西漢初諸儒所纂集

經義考引羅璧曰：

「漢初，典章簡略，諸儒據拾遺文片簡，與禮事相關者，編定篇帙，皆非聖人之言。」

經義考又引李清臣曰：

「自秦焚書之後，學者不得完經，亡者已亡，存者大抵散亂，已不可全信……五經獨禮樂尤爲秦之所惡，絕滅幾盡。今之禮記蓋漢初儒者鳩集諸儒之說，博取累世之文也。」

羅李二氏之說，頗有至理，惜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禮記固爲鳩集諸儒之說，博取累世之文所由成；然其成書時代，爲東漢末，而非西漢初，其情其理，詳見後文。

七 結論

禮記一書，文義糅駁，涇渭合流，既非成於一時，亦非出於一手。考其時代，實非西漢或西漢以前之書。然於彼時，確有一種雜無條理之禮學類書，此卽古文家所僞造之古文記也。班固之白虎通義，引據最多。核其內容，可以考見禮記前身之真像。並分列其式如下：

(一) 禮記某篇曰者——如「禮記祭義曰：一祀於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；三老五更於太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」

(二)禮某篇曰者——此種又分爲四類：

(a)篇名與引文爲今禮記所有者。如『禮坊記曰：「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示不敢有其室也。」』

(b)篇名爲今禮記所有，而引文爲其所無者。如『禮祭義曰：「古者天子諸侯，必有公私蠶室，近外水爲之築牆，棘牆而外牆之也。」』

(c)篇名與引文爲今禮記均無者。如『禮稽命徵曰：「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。故棺在車。」』

(d)篇名爲今禮記所有而其引文與今文稍異者。如『禮雜記曰：「婦人越牆而弔，非禮也。」』
(案今禮記曰：「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越牆而弔。」)

(三)某篇曰者——如『曲禮曰：「大夫致仕，若不得謝，則賜之以杖。」』『禮運曰：「天子適諸侯，必適其祖廟。」』『月令曰：「東方其臭羶，南方其臭焦，中央其臭香，北方其臭朽。」……是其篇名與今禮記同而引文不同，或爲今禮記根本無其文者，諸種情形，難以枚舉。

(四)禮記曰者——此種又分二類：

(a) 引文爲今禮記中有者。如『禮記曰：「天子之堂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」』(今禮記雜記中有此文)。

(b) 引文爲今禮記中無者。如『禮記曰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旗，象日月升龍……。」』(今禮記各篇中均無此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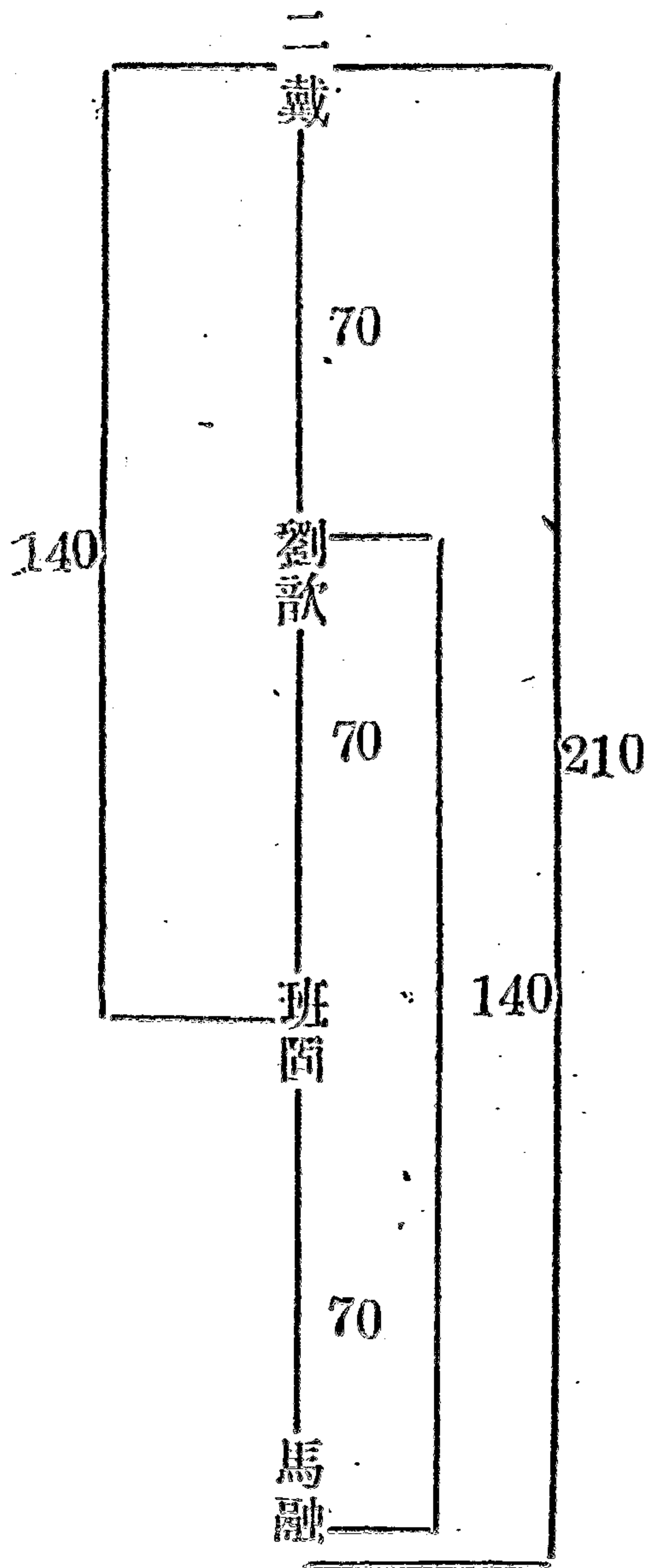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禮曰某文爲今禮記中所有者——如『禮曰：「嫁女之家，三日不絕火，思相離也；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』(今禮記曾子問中有此文)。

(六) 篇中白文爲今禮記中所有者——如『孔子曰：「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而不可爲也；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而不可爲也……故竹器不成用，木器不成斲。」』(今禮記檀弓記雖有此文，唯與之稍異)。

綜上觀之，班固前已有類似今之禮記之禮學類書，可以斷言。不過其內容繁駁不純，漢志隋志等所謂古禮記古文記者，卽爲此書。至於東漢末馬融、盧植等，始重加刪定，益簡獨繁，以成今之四十九篇之禮記。其證據如左：

(一) 經典釋文序錄曰：『後漢馬融、盧植，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叙略，而行於世，即今之禮記是也。』隋書經籍志曰：『漢末，馬融傳小戴之學，融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……』由上觀之，則馬融、盧植之刪定古禮記，確有其事矣。

(二) 按前後漢書所載二戴距劉歆約六七十年，歆僞纂古文記，距班固著白虎通約七八十年，班著白虎通，距馬融卒年為八十七年，二人卒年相差七十四年，今悉以七十年計算：



是劉歆之僞纂古文禮記，其情形班固不得聞，故引之而勿疑；馬融之刪定古文禮記以成今本禮記，班固亦未及見。前後相蒙，禮記之幾經蛻變，卽在此七八十年中，非馬、盧其誰歟？

禮記通論

第二章 禮記各篇之時代

禮記爲漢儒所鳩集，薰蕕同莪，譌訛百出，各篇既異其時代，各章亦多勿相猷，或爲先秦之文，或出於漢人之手，或成於儒家，或纂於黃老，真贗相襲，涇渭一流，披沙揀金，實乎窮木。昔人雖間有論訂，然東鱗西爪，不堪細據。有清學者，始多研尋，持論稍覺新穎，斐然可觀；然翻新而驚奇，疎淺離臆者，仍在不少數也。

是以本文之作，首在臚陳舊說，予以考定，予固鄙陋，甚希讀者賜正焉。（下引清儒之說，多見於杭世駿續禮記集說中，下文不復贅明其出處矣。）

一曲禮篇——此篇時代，迄無定說。或謂爲曲臺記之遺文，或稱爲先秦之舊作，持論不同，言各成理。以愚考之，前說較是；惟所存者不過曲臺記千之二三，餘皆爲漢儒所附益耳。如首章「安民哉」；「哉音卽夷切，宛然三字箴銘」；「樂不可及」一句，滑稽傳「淳于髡亦嘗引之」；「人生十年曰幼學，二十

曰弱冠……牛曰大武，豕曰剛鬣」之類，似爲爾雅之逸文，「名子者，不以國，不以引疾山川」本左傳申繻之語；「天子不言出，諸侯不生名，諸侯失地名滅同姓」則公羊家說春秋語；又「生曰妻，死曰嬪」與詩經「曰嬪于京」相反；「取妻曰賀」與郊特牲「昏禮不賀」相牴牾；其甚者，雜漢儀爲古制，如「措之廟，立之主」疑爲高祖長陵之尊號；「夫曰皇辟」疑爲呂后臨朝之祝辭。凌亂無序，眞贋雜糅，朱子稱爲格言雜鈔，信不可誣也。

二、檀弓篇——此篇時代，孔穎達謂出於前六國時，孫希旦謂爲七十子之弟子所作，姚際恆更謂爲子游門人之後人所作。綜其三說，以姚說爲是。蓋此篇疑義特多，所言經傳事，多與經傳乖誤，然其文儂便雋利，且言事多推重于游，以此知爲子游門徒之後人所作也。

三、王制篇——此篇時代，疑問特多。盧植據史記封禪書「漢文使博士諸生刺六經，作王制」文，謂爲漢博士所爲；鄭玄則以爲「漢有正平，承秦所制，古者以周尺，王制亦言周文」，故謂王制爲周之遺文。後世學者於此二說中，各持門戶之見，互爲攻扞。今案王制之文，實非漢博士所爲，其理由有三：

(1) 據史記封禪表，漢博士所爲王制，皆謀議巡狩封禪事，與今禮記中之王制所言無一及封禪事者，內容迥不相同。

(2) 賈誼新書無蓄篇所引王制文，與禮記中者均相同；然按封禪表，謂王制作於文帝十一年。封禪表謂作王制之明年，即改爲十七年爲元年。賈誼之卒，即在文帝十一年。賈誼傳稱梁王墜馬死，誼自傷爲傅無狀，後歲餘亦死。後四歲齊文王死。按諸侯王表，文王死於文帝十五年，則賈誼之卒，當於文王十一年矣。是賈誼之新書在前，而漢博士所爲之王制在後，謂新書襲漢王制則不可能，謂其自撰，則書內又明謂引自王制，是知王制一篇，成於漢文以前矣。

(3) 按王制之文，體大物博，與公羊穀梁之義，多多相合，其非成於漢人之手，可以斷言。吾人驗上三事，可知王制之作，前於漢，後於周，文多託古而改制，愈樾疑爲孔門七十子後學所作，豈其然乎？

四、月令篇——此篇時代亦有二說：

一爲鄭玄之月令抄，呂覽說。三禮目錄曰：

『月令……本呂氏春秋之首章，好事者抄之……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。』

二爲蔡邕之呂覽取月令說。月令章句曰：

『月令……博衍深遠，宜周公之著。官號職司，與周官合。周書第七十一篇，而月令第五十

三……秦相呂不韋著書，取月令爲記號，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，改名曰時則。』

以上二說，大相水火，後人依違其間者，旗鼓相對。唐孔穎達宗鄭駁蔡，謂月令多不合周法。（禮

記疏曰：『呂不韋集諸儒士，著爲十二月紀，合十餘萬言，名爲呂氏春秋。篇首皆有月令，與此文同，是

一證也；周無太尉，惟秦官有太尉，而此月令云「乃命太尉」，此是官名多不合周法，二證也；周以十

月建亥爲歲首，而月令云「爲來歲授朔日」，卽是九月爲歲終，十月爲授朔，此是時不合周法，三證

也；周有六冕，郊天迎氣，則用大裘，乘玉輅，建太常日月之章，而月令服飾車旗，並依時色，此是事不合

周法，四證也。故鄭云：「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。」然呂覽之月紀亦非不韋所自創，其必有所本。

（禮記疏曰：『按秦始皇十二年，呂不韋死，二十六年併天下，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。又云周書先

有月令，何得云不韋所造；又秦併天下立郡，何得云諸侯；又秦以兵毒害天下，何能佈德施惠，春不與

兵。既如此不合，鄭必謂不韋作者，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，正與此同，不過三五字別耳。今按後漢書魯恭王傳曰：『恭議曰：『月令周公所作，而所據皆夏時也。』蔡邕明堂位曰：『呂不韋只是修古月令，未必始於秦代也。』是呂覽月紀，非創自不韋，誠如孔氏（穎達）所言者。再案唐書大衍曆議，謂今之七十二候，原於周公時訓，月令雖頗有損益，然先後之序則同。僧一行親見周書月令，有七十二候，與今禮記之月令無異。足證蔡邕之言，亦不妄也。夫呂覽月紀之有所本，周書月令之實有其文，此皆易見之事，康有為謂劉歆所僞撰，誤矣。（僞經考王莽傳辨僞第六，謂六經無四時迎氣之祭，以此斷定劉歆所僞傳。）然則禮記月令何所本？曰本於周書。何所始？曰濫觴於鄒子。（按月令為陰陽家鄒衍之說，其書亡，其說見引於史記。）茲表示之如左：

鄒子月令——周書月令——禮記月令

——淮南時則訓

呂覽月紀

五、曾子問篇——此篇時代，清姚際恆、杭世駿謂為西漢老莊之徒，欲緝孔門，僞撰此篇。其說離

臆，不足信也。今按篇中所引，除曾子外，言氏之問一，卜氏之問二，曾子獨以子而稱書，蓋爲曾子門人所共撰者；然其中亦多有疑義，（如請期之女，因喪而或改嫁，太廟火而祭，魯昭公喪慈母，衛靈公弔季桓子等事）想爲漢人傳錄之訛，而非曾文之舊觀也。

六、文王世子篇——此篇時代，已經公認爲新莽時古文家所僞纂。行文複嗜枝贅，言事穿鑿誣妄，周公踐阼明堂，與武帝夢兆之事，皆粉飾新莽篡位之差，增竄之跡，隱然可尋，此所謂欲蓋彌彰也。

七、禮運篇——此篇時代，論者頗夥。漢魏六朝之人，僉以爲孔子教子游之語，而無疑之者。至元陳澧、黃震等，始謂大同小康說，非孔門思想。文王意匠，類似老莊。有清學者，率由是說。姚際恆曰：『周秦間之子書，老莊之徒所撰。禮運乃其書中之篇名，後儒寡識，但以篇名言禮，故探入之。』陸奎勳曰：『首章以五帝爲大同，三王爲小康。蓋緣漢初崇尚黃老，故戴氏撮五子之大者，而附爲聖言，不可信也。』察文度時，陸說似是，蓋爲漢初黃老之徒所作也。

八、禮器篇——此篇時代，陸奎勳謂出於戰國時。蓋篇中每發一論，必標君子曰三字，以別於孔子之言，頗似古史之體裁。『爲高必因邱陵，爲下必因川澤』二語，孟子亦援引之，斯爲明證。今按禮

器之文，煩而不相殺，章節不相屬，乖離碎錯，損益古經，顯爲漢儒所纂綴，陸氏之說非也。

九、郊特牲篇——此篇文義，與禮器泰半相同，篇首言貴誠尙少之文，似承禮器發而未盡之義。先儒多謂此篇與禮運、禮器二篇原爲一篇，後析而爲三，同爲漢儒所雜綴者，其說亦有至理也。

十、內則篇——此篇時代，朱熹以爲五經之殘文，姚際恆以爲三代之遺作，陸奎勳亦推爲周代之書；然觀其文章，多雜漢義，朱等說亦未盡然。

十一、玉藻篇——此篇說禮，多本魯論，句法略同考工，亦漢儒雜綴之文也。

十二、明堂位篇——此篇與周書明堂位相同，盛跨魯事，先儒多譏議之。清方苞曰：「謂其爲周公記之，則於明堂方位、度數、朝會、禮儀宜詳，謂魯人自侈大，則宜先周公勳位法則，以及山川、土田、附庸、殷民、周索、命誥、典冊，而無一具焉。至魯君臣相弑，三傳無異辭，初誦經書者皆識焉。記者能詳四代之服器，而獨異於此，豈不異哉！及讀前漢書，然後知莽之意，而爲之者，劉歆之徒耳。莽之篡，無事不託周公，其居攝也，羣臣止奏，稱明堂以定其儀，故記所稱，亦莫不與相應。」姚際恆曰：「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，誇飾魯事，或云魯人爲之，皆非也。春秋時去周公已遠，猶爲此尊大之辭，恐無之。謂此篇爲

馬融所取入，使爲周末人作，不應直待融始收之故矣。故予以爲必新莽時人爲之。蓋借周公以諂莽者，而融無識而收之耳。『案方姚二氏之說，頗爲合理。明堂位之作，歌佐莽篡位之文也。』

十三、喪服小記篇——此篇文義，朱子以爲解釋傳中之難文曲義者。（語錄）至其時代，姚際恆以爲三代時人所爲，而編入禮記者。今觀其辭義，博而冗，廣而碎，似爲漢儒補述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，雜綴而成篇耳。

十四、大傳篇——此篇時代，元吳澄以爲漢儒因襲儀禮喪服傳之作，其說甚是。

十五、少儀篇——此篇與曲禮內則之內容相同，漢儒據拾舊文之作也。

十六、學記篇——此篇與大學具有關係，（參看陳澧東塾讀書記）漢儒之所記也。陸奎勳曰：『王制略言建學之法。孝文孝景，俱未舉行。武帝時，舉良賢方正，董廣川乃以設庠序，與大學置嚴師爲急務。惜乎廣川未見用，故其說亦不詳。此篇殆繼王制而作者歟？引說命者凡三，兩漢諸儒，不見古文尙書，疑河間獻王所輯……何以知非周代之書，曰家塾黨庠序國學，與周禮閭胥黨正州長卿大夫之職略同，而云古之教者，明其爲漢記也。』

十七、樂記篇——此篇作者，鄭玄、孔穎達皆未言其人。漢志謂爲河間獻王與諸生所輯，史記正義及隋志皆以爲公孫尼子所作，朱子謂戰國賢士所撰，胡寅謂子貢所撰，陸奎勳謂非一時一人所爲。綜上諸說，以漢志之說爲可信。蓋樂記雖未必確爲河間獻王所輯錄，然其出於劉向所校閱，漢志所載之二十三篇之樂記中，可以斷言。且案鄭目錄所載樂記篇次，與熊安生所言者不同，並與今本樂記相異。是樂記之篇次，自劉向、鄭玄、熊安生以迄皇侃（今樂記篇次本皇侃）迭有嬗變；治記者，豈可執泥其說乎？清姚際恆謂樂記爲雜集文子、荀子、呂覽等書中言樂事者而成，其說亦成理也。

十八、雜記篇、喪大記篇——此二篇時代，先儒未曾論述，難以稽徵。今以其文觀之，則雜記所記頗與曲禮相似，喪大記補述士喪禮之經所未備者，亦漢儒之所記也。

十九、祭法篇——此篇最不可信。文義既疏淺，立說亦詭異；且多雜襲國語，綴綴成篇。如篇首言禘效祖宗之法，及篇末「夫聖王之制祭祀也」以下，均見於國語魯語中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之語，其爲漢儒所雜纂也，可無疑義。（姚際恆曰：「何以知爲漢儒襲魯論？曰魯語有虞氏禘黃帝一段，本承上「夫王之制祀也」來。蓋歷數帝王之制祀也。全文移置於末，唯除出有虞氏禘黃帝一段，是

有起結，無中腹矣，一也；改魯論有虞氏宗舜爲帝堯，前既無舜名，則後何以有「舜勤衆而野死」一句，二也；魯語禘宗祖報共五事，果使魯語本祭法，焉得輒自增之乎？三也；七廟壇禋七祀祭殤之類，明係摻入，絕不相類，四也；予則祀之排句，及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」等，此皆暗襲左國文法之處。

二十、祭義篇——此篇作者，姚際恆以篇中有「黔首」二字，疑爲秦人之手筆；陸奎勳則以爲后蒼所記，戴記爲之芟定者。前說證孤，後說無據，均不足信。今考其篇中言禮樂一事，多不相比附，且未見於樂記，先儒多疑爲樂記重出之文，而入於此篇者，其時代當較樂記爲晚耳。

廿一、祭統篇——此篇除後兩章不類祭義外，其餘文義，莫不相同。世人疑此篇與祭義爲同時，信然。

廿二、經解篇——此篇作者，姚際恆謂爲漢儒雜綴之舊文，陸奎勳謂爲漢代禮家所創作，方苞則謂其出於漢之中葉。持論雖有不同，而疑爲漢儒之作則一。且其中多引述荀卿語，顯非先秦之作；而六經之名，又爲西漢以前所不具。（參看康有爲僞經考）是知其爲漢儒所雜綴也。

廿三、哀公問篇、仲尼燕居篇、孔子閒居篇——此三篇清陳僅疑非孔子言。（參看陳僅羣經質

疑。蓋與大戴記王言篇爲同一時代之著述也。今按一篇體裁，（除哀公問）皆以『孔子閒居』或『仲尼燕居』之句起，就中仲尼燕居爲子游、子貢說禮，孔子閒居爲子夏說五至三無，哀公問爲哀公陳禮政，大同而小異，是以疑其出於一時也。

廿四、坊記篇——此篇義理頗嚴正，且章法多變化。黃以周謂其出於聖門而無疑，姚際恆則疑爲漢人所雜輯，孰是孰非，尙未敢定也。

廿五、中庸篇——此篇作者，世皆稱爲子思作，至崔東壁洙泗考信錄始疑非之，姚際恆始大毀之。以愚考之，中庸實非子思作，乃秦漢間孟子後學者所爲也。何以見之？案中庸之文，多襲孟子。如孟子居下章，言誠能動人，由獲上、信友、悅親，遞進而歸本於誠身，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，又以不誠之動反結之。首尾呼應，章法甚明。中庸采此章文，但欲歸本於誠身，以開下文不思不勉，擇善固執之意。意不在於動人，故刪其後兩句。其爲中庸之襲孟子，極爲明顯。再就哲學觀點比較之，孟子重在倫理學，以倫理觀、人生觀爲主題，中庸重在形上學，以世界觀、宇宙觀爲主題。核其思想之先後，則知中庸之書晚於孟子矣。

附 攷

近人李石岑《中國哲學十講略》曰：孟子注意反己誠身，以爲至誠足以動人。人之道爲思誠，思誠卽由於個人心志上之努力，可以說完全是唯心論的倫理學的觀點。至於中庸，則在誠字上面建立一種誠的宇宙觀，將宇宙之本質看作誠……誠與物息息相關。誠本體，物現象；本體發生現象，現象必依本體。此皆爲形上學之態度。中庸以孟子之誠，盡力發揮其形上學之意義。又孟子以談性最著。不過孟子之談性，只論人之性，既非犬之性，亦非牛之性；若中庸談性，則並犬馬牛羊人類物類，概括而言之，故曰天命之謂性。吾以中庸和孟子相比較，可知中庸在孟子之後，以其形上學之建立爲其主題也。（上引非原文）

廿六、表記篇——此篇作者，世儒相傳爲漢儒取自子思書中，言其文與中庸篇相類似也。殊不知中庸已非子思書，（參看上篇文）況且表記文並不類乎中庸耶？今勘表記文義，頗支離瑣細，蓋仍爲漢儒之所雜記也。

廿七、緇衣篇——此篇作者，劉瓛云爲公孫尼子。（經典釋文引）隋志謂取自子思，黃道周謂本乎仲尼之言，聖賢之所作。（緇衣集傳序）錢宮詹謂其純粹平易，非子思莫能爲。（潛研堂文集）上述諸說，穿鑿附會，俱不足信。嘗謂緇衣之文，頗與論語、荀子相若。如：『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格心；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遯心。』『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令，從其所行。』『謹于言而慎于行，則不可奪志。』『多聞質而守之，多志質而親之。』『南人有言曰：一人而無恆，不可以爲筮，古之遺言歟！』此皆與論語相同者。『子曰：『小人溺於水，君子溺於口，大夫溺於民，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。』』姚際恆謂此文卽荀子『君舟民水，水能覆舟，亦能載舟』之義。『爲上易事，爲下易知，則刑不煩……爲上可望而知，爲下可述而志，則君不疑其臣，而臣不惑其君。』近人錢穆謂卽荀子『道利明不利幽，利宣不利固』之說。所談刑政皆申、韓之言，章末引詩，乃荀書之體。（見錢穆《先秦諸子繫年考辨》）其爲秦、漢間法家之著述也審矣。

廿八、奔喪篇——此篇作者，鄭玄謂爲逸禮之正篇。姚際恆以爲文氣比儀禮有句調，似非出於一手。孫希旦則謂爲戴氏損益儀禮正經之文，不復舊觀。（禮記集解）今管此篇文義，確甚古奧，雖

爲漢儒所刪益，然薰蕕自別，總不失爲犖犖古禮經之大觀也。

廿九、問喪篇——此篇未詳其時代，然觀其文義之古奧，似非漢儒所爲。

三十、服問篇、間傳篇——此二篇疑爲漢儒倣效儀禮喪服傳所爲者。

三十一、三年問篇——此篇亦爲漢儒撮取荀子禮論篇之文而成。

三十二、深衣篇——此篇詳明深衣之制，開首卽言『古者』，是爲漢儒所纂襲矣。

三十三、投壺篇——此篇體裁與周禮頗相似，文氣亦甚古雅；孫希旦等謂與奔喪同爲古禮經。

其言似是。

三十四、儒行篇——此篇文義，有誇大凌人之氣，少雍容謙厚之風。當夫東漢初年，士重名節，互相標榜，儒行之作，蓋此時也。

三十五、大學篇——此篇作者，朱子謂爲曾子門人傳述曾子之旨。（語錄）俞正燮疑爲漢詩書博士所雜集。（癸巳類稿）陳澧則以爲此篇與學記有關係。（東塾讀書記）今試釋大學大旨，則平天下、治國、齊家、修身四項，取於孟子；誠意一項，襲乎中庸；格物致知之說，胚胎於哀公問；正心之

意出於董仲舒。俞氏謂其成於漢儒，信不誣也。

三十六、冠義篇、昏義篇、鄉飲酒義篇、射義篇、燕義篇、聘義篇——此六篇姜兆錫謂爲漢儒釋儀禮之文，其說甚是。

三十七、喪服四制篇——此篇時代，陸奎勳疑爲漢石渠議禮之作。

禮記通論

第四章 禮記儀禮之關係

一 經傳之問題

先儒言禮記，多與儀禮並論，以爲儀禮爲經，禮記爲傳，猶三傳之於春秋。禮記，其儀禮之附庸也。
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曰：

『禮記是解儀禮者，如儀禮有冠禮，禮記便有冠義；儀禮有昏禮，禮記便有昏義；以至燕射之類，莫不皆然。儀禮禮之根本，而禮記乃其枝葉。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，又有他書附益於其間也。』

自朱子倡此說，歷代學者，莫不耳食相傳，相因成習；其於禮記與儀禮絕不合者，亦必穿鑿附會，自圓其說，此實惑之甚者也。以余觀之，此說有不可信者四：

(一)禮儀十七篇，今禮記僅有冠昏、鄉飲酒、射、燕、聘六義，餘篇何勿釋之？

(二)禮記之義，若釋禮儀之正文，則不當離文立說，多所牴牾。

(三)六篇之首，有稱某義者，有稱某禮者，稱謂既不同，安得概以爲釋禮之義。

(四)六篇之中亦有不同，如冠義、昏義，皆撮取郊特牲及冠禮、昏禮爲之，其不足爲冠禮昏禮之義也可知。且鄉飲酒義、射義，多不同於鄉飲酒禮、射禮；燕義、聘義，多不同於燕禮、聘禮；既爲經傳焉得不同？

吾人執此四端，敢斷言經傳說之誣妄；不過禮記爲漢儒雜綴之書，往古典籍，多爲纂取；至如儀禮，則煒煒煌煌，當然多有所附釋，然亦未盡相合也。後人細以經傳，豈非大誤耶？

二 同異之問題

往古學人，每推崇周禮、禮儀，而抑禮記。殊不知三書之雜錯也一，不純也一，其於學術上之價值也亦一，豈可青白異覽耶？皮錫瑞謂三禮應觀其通，其說是也。（見三禮通論）茲試以禮記中言典

制者，與周禮儀書等書比觀於下。

(一) 王制云公侯國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；而周禮云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。王制云天子三公九卿，下至元士百二十人；而周禮官職且多至三百六十。王制云次國三卿，一命於其君，小國三卿，皆命於其君；而周禮云諸侯之卿大夫士，皆命自天子。禮記云天子堂高九尺；而考工記云堂崇三尺。禮器云天子席五重，諸侯三重；而周禮司筵職云天子席三重，諸侯再重。郊特牲云郊用尚赤；而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祀天，其牲各倣其色之器。（蒼色）祭法言天地皆駢犢；而周禮陽祀駢牲，陰祀黝牲。（是地牲之用黑不用駢）祭義云君用玄冕，夫人用副；而周禮云王后用副。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爵弁絰，緇衣；而周禮云天子爲諸侯緦衰……此禮記與周禮所言不合者也。

(二) 曲禮云大夫祭以牽牛；而儀禮云大夫祭以少牢。玉藻以玄冠爲齊冠，玄端爲天子燕居諸侯之祭服；而士冠昏云卿大夫聘享上下通用玄冠玄端。喪大記云復衣不以衣尸，不以斂；而士喪禮云復衣以衣尸。喪大記云士小斂，陳衣於房，西領北上，大斂，陳衣於序東，西領南上；而士喪禮云大

小歛，皆陳衣於房，皆南領西上。曾子問云：慈母無服；而儀禮云：慈母如母服。雜記云：杞用桑；而儀禮特牲云：杞用棘……此禮記與儀禮所言不合者也。

(三) 玉制祭統皆云：夏祭曰禘，郊特牲祭義均云：春禘，明堂位云：夏祭六月禘，雜記又云：七月禘，是禘者常祭也；而喪服小祭大傳並云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不王不禘，則祭無復有大於禘者矣。祭義云：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以配月，是祭日月與天合也；而祭法云：祭日月星與四時水旱同郊用犢，日月用少牢，於祭日月與天地又分也。郊特牲云：郊用辛，而月令云：擇元日，是又不定於辛也。郊特牲云：社用甲日，而月令云：仲春擇元日，是又不定於甲也。喪大記云：君於大夫祭，二問之；而雜記云：卿大夫疾，君問無算。喪大記云：君之喪，大夫俟練而歸，而雜記云：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奔喪云：大功望門而哭，齊衰望鄉而哭，而雜記云：聞兄弟之喪，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……此禮記自言之不合者也。

(四) 祭法云：祭天於泰壇，祭地於泰折，是祭天與地分也；而詩周頌昊天有成命，爲祀天地之樂，是祭天地合也。月令云：仲夏大雩，是五月也；而春秋傳云：龍見而雩，是四月也。雜記云：士弁而祭於

公冠而祭於已；而論語云家廟之事，端章甫爲小相，章甫冠名，是祭於公亦冠也……此禮記與詩、春秋傳、論語所言不合者也。

以上所舉，梗概而已。禮記中似此類者，不可勝數。其師說相承，言人人異，雖使考核詳明，而古人異宜，亦難盡實也。

禮記通論

第五章 禮記研究之方法

五 禮記研究之方法

研究學術，貴乎方法。蓋方法不精，則猶攘亂絲而愈棼也。禮記駁亂無章，真鷹相襲，猶一亂絲然，較治周禮、儀禮，什倍其難也。陳澧東塾讀書記曰：

『禮記似易讀而實難讀，昌黎言儀禮難讀者，讀其文句繁碎參差，讀之難上口耳。然其儀節分明，又有鄭注爲之發凡起例，讀之不至於茫昧；周禮職事，尤粲然具備，其偶有未備者，鄭注爲之推次差約，可以補苴鑿漏。禮記則有但說義理而不說其典制者，郊特牲云：「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失其義，陳其數，祝史之事也。故其數可陳也，其義難知也。」夫所謂其數可陳者，作記之時則然耳，後世則其數反難知矣。』

禮記精於說義理，而昧於論典制。世人每據禮記言名物，是猶棄膏華而擷取糟粕也。清劉咸忻
治記緒論曰：

『所謂禮者，非止升降周旋而已。夫禮原於易，如禮運、樂記所論；而本於仁，如閒居、燕居所
言。故閒居推論於志氣，樂記精析於性理。記之所載，此爲最大。所以縱貫大學、孝經，橫貫中庸、合
符論語、孟子者也。宋儒之治禮，惟知重曲禮、少儀以養敬，已稍狹矣；考據家之治禮，則好言禘祫
明堂，欲以備巡狩封禪之議，則尤未也。夫記本與經殊，儀文度數，已詳於經，孔門講論，專在其義。
蓋儀度可得與民變革，意義則不變。祖述憲章，其不變者也；損益三代，其可變者也。不然，禮典俱
存，七十子之徒何必更久從於洙泗？禮之所貴，正在不變；若其可變，何貴之有！記之所以成，正以
傳此大義，使不隨可變而亡，非意在制度也。故記中記孔子言，大抵拳拳於禮本。說制度者，十不
得二三。而廣采諸子，如儒行及子思諸篇，皆非說禮文；其記載制度，大抵後儒偶記，時代沿革，行
事變遷，經所不詳之細節，勢有未同之紛爭，乃掇拾殘文，譯解古語。故大義者，記之主也；儀度之
散見，乃其賓也。而自來治記者，皆止以擘績補苴爲能事，非貫櫝而還珠與！故今之治記，不專以

搜求缺遺儀制之書，而以推明微言大義之書。」

劉氏所言，足以啓旨振聵，發前人之所未發。禮記中所言典制，多屬傳聞臆見中事，自相扞格，不相聯屬；然劉氏謂買櫝還珠之說，似亦太過。蓋禮記言典制處，仍不失爲有價值之史料也。

研究禮記，可分爲兩部工作：第一步，材料之整理，第二步科學之研究。材料不整理，如亂絲之不堪織綴。此先儒所以重視禮記之編釐者也。

材料之整理

禮記，文義乖複，綜彙不倫。自唐魏徵已有類禮之作，以類相從，別爲篇第。惜其書未傳，難以徵見。至宋邢昺之禮選，（佚按宋史：雍熙中邢昺撰禮選二十卷，獻太宗。探其帙，得文王世子篇，觀之甚悅。）朱熹之儀禮經傳通解，元吳澄之禮記纂言，始繼從此種工作。有清一代，相承益夥，編釐各異，以潘相之禮記釐編爲最著。對於各家編釐之批判，有劉成忻治記緒論，論之最當。愚以爲整理禮記，最宜用歸納之方法，條其綱要，析其類目，各類相從，以相對比。如以說禮義者，並於一起，則可知禮所含之

層次矣；論某制度者，並於一起，則可知何者爲實有，何者爲掛益矣。至其所列綱目，吳澄分爲通禮、喪禮、祭禮、通論四部，（禮記纂言）平分爲制度、記事、議論、訓解四部；（經話甲編）他如方苞等，對此問題，均有論述。今余復依杜威十進分類法，析目如左：

- 一、總部——禮之總論。
- 二、哲學——論孝、鬼神、宇宙等。
- 三、宗教——論禮俗等。
- 四、社會科學——論政令制度等。
- 五、語言文字學——名稱、方言、諺語等。
- 六、自然科學——天文、月令等。
- 七、應用科學——論器物、飲食、庖治法等。
- 八、藝術——論美術、音樂等。
- 九、文學——檀弓、儒行、禮運等篇文章。

十、史地——論地理、史事、社會現象等。

二 科學之研究

禮記既經過一番整理，則糅雜者，盡爲有系統之資料矣。涇渭判流，易爲研討。於此約有三種研究方法：

一、比較的研究：所謂比較，即禮制上縱橫之比較，而求其相互演變之跡。如今禮與古禮之縱的比較，或不同古禮之橫的比較，勘其同異，定其真偽。

二、批判的研究：所謂批判者，即對於禮記釋禮之說，以社會學或民俗學之眼光，予以合理之批判與研究。

三、純禮記的研究：上面兩種研究方法，目的在求真，故所用材料，不能僅限於禮記、儀禮、周禮，以及秦漢間論禮書，皆應察及。至於純禮記之研究，則適得其相反，取材僅限禮記，只在禮記中求真；換言之，即將禮記作爲一階段之史料，而爲系統之研究也。

研究禮記之態度既經決定，則研究工作即可進行。或用民俗學之眼光，或用社會學之方法，或研究其一部，或研究其全體，或考核其真偽，或闡釋其字義（此為考據校勘之學）此則視治記者之志趣如何矣。

第六章 禮記各篇之大義

禮記者，一煌煌之禮學叢書也。廣哀羣言，鳩集衆說，世俗禮制，渺勿研尋；然其文博而充，意廣而泛，若非殊門而類別，無以綜核其源流。漢鄭玄目錄，謂劉向別錄立禮目九種：一曰通論，檀弓、禮運、玉藻、大傳、學記、經解、哀公問、仲尼燕居、孔子閒居、坊記、中庸、表記、緇衣、儒行、大學等篇屬焉；二曰制度，曲禮、王制、禮器、少儀、深衣等篇屬焉；三曰明堂陰陽記，月令、明堂位二篇屬焉；四曰喪服，曾子問、喪服小記、雜記、喪大記、奔喪、問喪、服問、問傳、三年問、喪服四制等篇屬焉；五曰世子法，文王世子、內則二篇屬焉；六曰祭祀，郊特牲、祭法、祭義、祭統等篇屬焉；七曰吉禮，投壺篇屬焉；八曰吉事，冠義、昏義、鄉飲酒義、射義、燕義、聘義等篇屬焉；九曰樂記，樂記篇屬焉。鄭玄之說，是否屬實，尙不敢定。近人洪業禮記引得序，謂其不足信者有三：

一、漢志未道及劉向別錄之事。

二、喪服四制，鄭云：「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。」「舊說」二字殊可異。孔氏解之曰：「案別錄無喪服四制之文，唯舊說稱此喪服。」試問小戴四十九篇，若逐篇著列於別錄，豈無喪服四制？且樂記第十九，次序並與鄭注禮記相同，則別錄所列之四十九篇，篇名云何，類屬云何，當一檢即得，何至以舊說爲依據？可見不僅唐時尙存之別錄，並無四十九篇篇次名第之紀載；而且鄭玄之所謂某篇於別錄屬某者，非據別錄而言也。

三、試細閱孔引之鄭氏目錄……合爲四十九篇。然奔喪、投壺，既爲逸經，何混列於記？明堂陰陽本有三十三篇，何分其二於此？且樂記既爲篇名，何復分爲十一篇，而各有一名，如樂本、樂論等，既爲十一篇矣，何復爲樂記一篇？况其外復有二十三篇之樂記，又重複十一篇耶？向校理舊籍，類別而區分，何與四十九篇之外，彼此重複，而復於四十九篇之內，同類篇章之次第，乃前後離置耶？

洪氏之說，似爲成理，別錄非但不見錄於漢志，且其類別，亦多有與實事不符者。陳澧東塾讀書記曰：

「別錄以曲禮、少儀屬制度，內則屬子法。禮案曲禮「凡爲人子」數節，正可謂之子法也。」

鄭目錄云：一名曰少儀者，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。少，猶小也。禮案曲禮多小威儀，與少儀同一類。至天子建天官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見天子之類，則非小威儀，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。王制、禮器、深衣三篇，別錄屬制度，王制篇首所記，與孟子答北宮錡之說略同。（孔疏引鄭答臨頌云：孟子當赧王之際，王制之作，復在其後，正以王制篇首與孟子同故也。）此爲周室班爵祿之制，信而有徵。王制記大制度，深衣但記一衣，以其云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，故亦屬制度耳。禮器當屬通論，別錄屬制度，非其類也。玉藻屬制度，別錄屬通論，亦非其類也。當互易之。月令、明堂位、別錄皆屬明堂陰陽記，其實皆制度之類。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，班氏自注云：「古明堂之遺事，又有明堂陰陽記五篇。」蓋明堂陰陽，在禮家內自爲一家之學，故別錄於制度之外，又分出此一類也。曾子問、喪服小記、雜記上下、喪大記、奔喪、問喪、服問、問傳、三年問、喪服四制、十一篇，別錄皆屬喪服。檀弓，亦喪服之類也。（檀弓每一節皆言死、言殺、言哭、言弔、言喪、言墓、言訃、至狗馬亦言死，唯衛獻公出奔一節不然。然古人以出奔亦爲凶禮也。）

以內義雄兩戴記考曰：

『別錄……案其通論門中之檀弓上下篇，自文體及內容觀之，與曾子問、雜記頗相似，實當置之喪服門中。』大傳一篇，亦喪服類，且其體有服喪諸記及其遺簡，或似解釋喪禮經，而汎論喪服之大義，當屬之喪服通論，而非一般儒者之論也。禮運一篇，與禮器、郊特牲二篇前後相承，蓋亦同類之著；而劉氏置禮運於通論，置禮器於制度，置郊特牲於祭祀，亦非篤論。』（譯文見江俠庵之先秦經籍考上）

案以上二說，所言均甚肯綮。禮記本雜彙之書，綜錯不倫，一篇之中，參差並見。如內則全篇言飲食事，中間忽入養老一節，似此情形，披卷即得，欲加類別，須以節段為單位，不能以全篇並論也。昔唐魏徵有類禮之作，析其綱目，類各相從，書雖未傳，宗者不尠。如宋邢昺之禮選（佚），朱熹之儀禮經傳通解（存），元吳澄之禮記纂言（存），清潘相之禮記釐編（存），此承類禮之說，較別錄之率意分篇者，進益多多矣。

茲將禮記各篇之大義，略述於左：

（一）曲禮篇：此篇雜記各種體制，要在尋常日用居處執事接人應物至纖至細之處。以其篇

端有「曲禮」二字，故曰曲禮。

（二）檀弓篇：此篇記喪事者十之七八，可補士喪禮之所未備；而於天子諸侯之禮，亦略加考訂。篇首有「檀弓」二字，並以檀弓最爲達禮，故名曰檀弓。

（三）王制篇：此篇前言爵命田祿，中言天官職守，末言養老禮儀；通篇所論皆爲先王法制，故名曰王制。

（四）月令篇：此篇總論十二月政治之所行，日月星辰霜露之所變，當政者應因時施政，渥育羣生，故名曰月令。

（五）曾子問篇：此篇總論冠昏喪祭所遭之變；其中子游問者一，子張問者一，餘皆曾子問而夫子之答，故名曰曾子問。

（六）文王世子篇：此篇首言文王武王爲世子及周公教成王之事，次言大學教士之法，次言三王教世子之法，次言庶子正公族之法，次言養老之事，末引世子之記，故名曰文王世子。

（七）禮運篇：此篇統言禮之運行，應本乎天道，順乎人情，體乎萬物，禮之行，舍此末由也，故名

曰禮運。

(八)禮器篇：此篇言禮之備於一身，原其本於忠信，由外而約之於內也。器有二義：一爲學禮者爲禮器之美，一爲行禮者明用器之制。通篇言禮之器，故名曰禮器。

(九)郊特牲篇：此篇泰半記祭祀之事，間言冠昏朝覲燕饗之禮。篇端有「郊特牲」三字，故以名之。

(十)內則篇：此篇所記甚雜，上自孝親養老之事，下及男女閨內烹飪之法；以其言閨內之儀則，故名曰內則。

(十一)玉藻篇：此篇首言天子諸侯衣食居處之法，中言衣冠冕帶服裘之制，末言禮儀稱謂之則。篇首有「玉藻」二字，故名曰玉藻。

(十二)明堂位篇：此篇言周公相成王，朝諸侯於明堂之事，尊卑前後，禮位甚繁，故名曰明堂位。

(十三)喪服小記篇：此篇博言喪禮瑣細之節，堪補喪服記之所未補；其曰小記者，別於經後

之正記也。

(十四) 大傳篇：此篇言祖宗人親之大義者。全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申論之，故名曰大傳。

(十五) 少儀篇：此篇雜記相見、薦羞之細節，而其禮習於少時，所謂見小節、踐小義，名篇之義，此之謂也。

(十六) 學記篇：此篇言古之大小學，教人授道之序，與夫得失興廢之由，通篇記學事，故名曰

學記。

(十七) 樂記篇：此篇通論樂之本源，樂之功用，與夫聖王作樂之初意，樂與政治之關係，以其記樂事，故名曰樂記。

(十八) 雜記篇：此篇所言甚瑣碎，有與小記相似者，有與大記相似者，又有非喪事而亦記之者，雜亂無章，故名曰雜記。

(十九) 喪大記篇：此篇記人君以下之始死、小殮、大殮，以及殯葬之禮，所記頗詳備，故名曰喪大記。

(二十) 祭法篇：此篇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神之方法，故名曰祭法。

(廿一) 祭義篇：此篇記齋戒薦羞之事，首明祭祀之義，次言孝親尚齒之道，末則專言祭祀之義，故名曰祭義。

(廿二) 祭統篇：此篇言祭祀之道，有物、有禮、有樂、有時，而其本則統於一心，故名曰祭統。

(廿三) 經解篇：此篇首論六經之教人，次言天子之至德，末言禮樂之正國，篇首引經抒義，故名曰經解。

(廿四) 哀公問篇、仲尼燕居篇、孔子閒居篇：以上三篇記孔子總述禮政之關係，極爲詳盡，因問答人不同，故其篇名亦各別異。

(廿五) 坊記篇：此篇言先王制禮樂法度，所以坊民之惡，故名曰坊記。

(廿六) 中庸篇：此篇言天人性理之學，一爲至誠，二爲中和，總歸於孔門中庸至正之道，故名曰中庸。

(廿七) 表記篇：此篇總論君子教人以德，見於儀表細微之處，故名曰表記。

學。

(廿八) 緇衣篇：此篇言君上化民、人臣事君、以及立身行己之道。曰緇衣者，蓋取章語之意也。

(廿九) 奔喪篇：此篇記奔喪者聞喪奔赴之禮，故名曰奔喪。

(三十) 問喪篇：此篇全篇設爲問答，以明居喪之禮儀，故名曰問喪。

(卅一) 服問篇：此篇專言喪服之義，篇首引傳文四語作答，故名曰服問。

(卅二) 間傳篇：此篇總論喪服哀情之發，與喪服輕重之間，故名曰間傳。

(卅三) 三年問篇：此篇全篇設爲問答，以明三年喪禮之義，故名曰三年問。

(卅四) 深衣篇：此篇專名深衣之制，故名曰深衣。

(卅五) 投壺篇：此篇言投壺之儀度與意義者，故名曰投壺。

(卅六) 儒行篇：此篇記孔子爲魯哀公陳述儒者之行之言，故名曰儒行。

(卅七) 大學篇：此篇言修己治人之道，全在正心誠意上用功夫，篇首有大學二字，故名曰大

(卅八) 冠義篇：此篇記冠禮成人之義，故名曰冠義。

(卅九) 昏義篇此篇記娶妻內教之義，故名曰昏義。

(四十) 鄉飲酒義篇此篇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，尊賢養老之義，故名曰鄉飲酒義。

(四十一) 射義篇此篇記燕射大射之禮，觀德取士之義，故名曰射義。

(四十二) 燕義篇此篇記君子燕飲之禮，上下相尊之義，故名曰燕義。

(四十三) 聘義篇此篇記人事聘問之禮，執事應人之義，故名曰聘義。

(四十四) 喪服四制篇此篇言喪禮之制，皆取於仁義禮智四者之間，故名曰喪服四制。

第七章 禮記論禮之大義

儀禮十七篇，詳言禮之文；禮記四十九篇，詳釋禮之義。無禮記則禮義不可求，無儀禮則禮文不可釋，二者相依爲命，相並而行；此經傳附會之說所由來也。嘗觀夫禮記書內，言禮綦詳，包羅萬象，舉凡政、經、法制、社交、禮俗，靡不綜要探源，詮釋縝密。雖其言不必皆可信，其義不無多附會，繁碎錯雜，不必盡美；要亦藉此窺見古代社會生活與夫儒家禮教思想之一般也。茲先就禮記中論禮大義者條述如左。

一 禮之原始

禮俗何由成？曰始於人羣。應付生活上之方法也。人羣營共同生活，不能無法以治之。故法者，禮也，衆之所由遵者。『室則有與，阼，席則有上下，車則有左右，行則有隨，立則有序，古之義也。室而無與，阼，則亂於室也；席而無上下，則亂於席上也；車而無左右，則亂於車也；行而無隨，則亂於塗也；立而無

序，則亂於位也。」（仲尼燕居）「夫禮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」（經解）故曰：「禮之所興，衆之所治也；禮之所廢，衆之所亂也。」（同上）其言誠不虛妄也。

禮既爲應付人羣生活上之方法，則其方法不能不適合乎人情，其禮制不能不「因人情而爲之節文」。（坊記）使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跂而及之。」（檀弓）「不豐不殺。」（禮器）「過與不及，皆非禮之中也。」曾子曰：「晏子可謂知禮也已，恭敬之有焉。」有若曰：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遺車一乘，及墓而反，國君七個，遺車七乘，大夫五個，遺車五乘，晏子焉知禮。」（檀弓）「曾子謂子思曰：『彼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口者七日。』」子思曰：「先王之制禮也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跂而及之。故君子之執禮也，水漿不入口者三日，杖而后能起。」（同上）「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弗除也。」孔子曰：「何弗除也？」子路曰：「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行路之人皆弗忍也。」子路聞之，遂除之。」（同上）是先王制禮，乃本乎一般人之人情，而非爲少數人所制者，故禮必適於中。坊記曰：「君子之於禮也，非作而致情也，此有由始也。是故七介以相見也，不然則已慤；三辭三讓而至，不然則已戚。」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，勇而

不中禮謂之逆……夫禮所以制中者也。」（仲尼燕居）必可傳可繼，適於一般人之情理，始可制爲禮典也。例如：

「弁人有其母死，而孺子泣者。孔子曰：『哀則哀矣，而難爲繼也。夫禮爲可傳也，爲可繼也，故哭踊有節。』」（檀弓）

二 禮之制宜

禮既因人情而爲之節文，則不能不隨人情而轉移，並非一成不變，墨守成法也。守禮過拘者，往往反失禮之真意。如：

「齊大饑，黔敖爲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，蒙袂輯履，負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『嗟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『予爲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，終不食而死。」（檀弓）

世人似此者甚多，自以爲守禮知禮，實際並非真知禮。禮時爲大，順次之，孔子不云乎：『行夏之

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此孟子所以稱孔子爲一聖之時者也。……集大成者，金聲而玉振者也。」儒家之思想，乃人文主義的，積極主義的，並不需渺茫虛幻之假定，一切根據於事實，此卽所謂中庸之道；然能得其真諦者，亦非常人所能至也。故中庸曰：「君子之道費而隱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；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。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；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」

然則禮之真諦爲何？禮器曰：

「禮……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萬物者也是故。天時有生也，地理有宜也，人官有能也，物曲有利也。故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，鬼神弗饗也。居山以魚鼈爲禮，居澤以鹿豕爲禮，君子謂之不知禮。」

禮既爲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萬物」之一種詩的藝術的範疇，故其理不變，其儀文則因時、因人、因地而變。曲禮曰：「禮從宜。」宜者，宜其時、宜其地、宜其人、因其宜時、宜地、宜人，故始通行於天下，無貧富貴賤之不可用矣。

1. 因時制宜——禮器曰：「禮，時爲大。」檀弓曰：「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爲；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時，君子弗行也。」是以一切禮制，均有其時代性，時過境遷，則失其價值。執今泥古者，皆非真知禮之真諦也。

2. 因人制宜——如居喪者，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食肉。」（曲禮）「五十不成喪，七時唯衰麻在身。」（喪大記）「貧者不以貨財爲禮，老者不以筋骨爲禮。」亦此意也。昔者，「子路曰：『傷哉！貧也。生無以爲養，死無以爲禮也。』」孔子曰：「啜菽飲水，盡其歡，斯之謂孝；歛手足形，還葬而無槨，稱其財，斯之謂禮。」

3. 因地制宜——禮器曰：「居山以魚鼈爲禮，居澤以鹿豕爲禮，君子謂之不知禮。」何則？禮者，因地之情而爲之節文者也。故入國問風，入鄉問俗，隨風就俗，卽爲知禮。方今各國喪葬，禮多不同，大都多海者水葬，多山者火葬，多平原者土葬，吾人固不能是此而非彼也。

4. 因階級制宜——古之階級甚嚴，禮亦因之而異。如棺槨：「天子柏槨，士雜木槨。」（喪大記）祭物：「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。」何則？稱其力之大小而爲之節文也。是以

「管仲饌而朱紘，旅樹而反坫，山節藻梲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；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下也。君子上不僭下，下不僭上。」（雜記）「不以非沒禮，不以美沒禮。」（坊記）始得禮之中也。

三 禮之功用上

禮之大義，已如上述，然則禮何所用乎？括言之，「所以定親疎，別同異，明是非也。」（曲禮）親疎定，同異別，是非明，則天下治，反之則亂矣。何以故？

「以之居處有禮，故長幼辨也；以之閨門之內有禮，故三族和也；以之朝廷有禮，故官爵序也；以之田廩有禮，故戎事閑也；以之軍旅有禮，故武公成也。」（仲尼燕居）

「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；鄉飲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爭鬥之獄繁矣；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，而倍死亡生者衆矣；聘覲之禮廢，則君臣之位失，諸侯之行惡，而倍畔侵陵之收起矣。」（經解）

由上觀之，則禮之興廢，關係於國家之治亂，至深且鉅也。至其與個人之關係亦莫不如是。曲禮曰：『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。……富貴而好知禮，則不驕不淫，貧賤而好知禮，則志不慍。』且夫人之『有禮，則外諧而內無怨，故物莫不懷仁，鬼神享德。』（禮器）『以奉宗廟則敬，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，以處室家則父子親，兄弟和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。』（經解）此其所以無往而不安者也。至若人而無禮，則必『感物而動……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。……此大亂之道也。』（樂記）故曰：禮為衆事之紀，舍此未由成也。曲禮云：『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官學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治軍，蒞官行治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祭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。』

四 禮之功用下

禮與國家個人之關係，至為重要，已如上述，然禮之功用，尚不止此。在儒家看來，其用有三。一曰

規定名分；孔門之人生哲學，乃倫理的人生哲學；『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，夫夫婦婦』爲其主要目標，而禮卽爲規定此種倫理名分與促其實現的唯一工具。哀公問曰：『民之所由生，禮爲大。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，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，婚姻疏數之交也。』二曰節制人情：禮是順乎人情者；但人情亦有正與不正，人義人利人患之分，不能統而順之也。如『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，弗學而能；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悌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十者，謂之人義；講仁修睦，謂之人利；爭奪相殺，謂之人患。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，修十義，講仁修睦，尙慈讓，去爭奪，舍禮何以治之？』（禮運）三曰進德坊亂：儒家重教育，重禮教，潛移默化，使民日徙於善而不自知。坊記曰：『小人貧斯約，富斯驕，約斯盜，驕斯亂。禮者，因人情而爲之節文，以爲民坊也。觴酒豆肉，讓而受惡，民猶犯齒；衽席之上，讓而坐下，民猶犯貴；朝廷之位，讓而就賤，民猶犯君。』所謂坊者，卽預爲坊制，使其『絕惡於未萌，而起敬於微眇，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。墟墓之間，未施哀於民而民哀；社稷宗廟之中，未施敬於民而民敬。』（檀弓）此則禮之修德坊亂之功也。

五 禮之文質

儒家教人，注重感化教育，一爲文，一爲質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其所主張盛祭、厚葬、鋪張揚厲，爲墨家所大反對，然亦有所爲而爲也。禮器曰：「先王之立禮也，有本有文。忠信，禮之本也；義理，禮之文也。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。忠信謂存諸心者無不實，故爲禮之本；義理謂見於事者無不宜，故爲禮之文。無本，則見於事者爲具文，故禮不立；無文，則存諸心者爲虛願，故禮不行。必二者兼之，始臻盡美盡善之境也。世俗之人，往往重文而忘本，大非先王制禮之本意。」檀弓曰：「喪禮，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」祭禮，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。」子游問喪具。夫子曰：「稱家之有無。」子游曰：「有亡惡乎齊？」夫子曰：「有毋過禮。苟亡矣，斂首足形，還葬，縣棺而封，人豈有非之者哉。」可見先王制禮，本與文皆重。昔桓司馬自爲石槨，三年而不成。夫子曰：「若是其靡也，死不如速朽之爲愈也。」南宮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。夫子曰：「若是其貨也，喪不如速貧之爲愈也。」徒重形式而忘本質，猶之乎魏晉諸賢，徒重本質而不重形式，同一非禮也。禮器曰：

禮也者，猶體也。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。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。禮有大有小，有顯有微，大者不可損，小者不可益，顯者不可揜，微者不可大也。故禮經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，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。然則禮文果何用乎？曰：無非坊民之惡於未萌也。坊記曰：『七日戒，三日齋，承一人焉以爲尸，過之者趨走，以教敬也。醴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尸飲三，衆賓飲一，示民有上下也。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教民睦也。』可知一切禮文，皆有所本，皆含有深義，不可遽謂之舊禮教而打倒之也。（前言禮文可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者，乃指出於人之常情以外者而言；蓋禮本一般人情而制，如其情不特出，不可隨意變易之也。）

六 禮之制法

禮之功用，在於正名定分，使貴賤分，尊卑顯，下不上僭，上不偏下，上下不爭亂，而國家治矣。然則其制禮之標準爲何？禮器曰：『禮時爲大，順次之，體次之，宜次之，稱次之。堯授舜，舜授禹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天地之祭，宗廟之事，父子之道，君臣之義，倫也。社稷山川之事，鬼神之祭，體也。喪祭之用，賓

客之交，義也。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，太牢而祭，不必有餘，此之謂稱也。諸侯以龜爲寶，以圭爲瑞，家不寶龜，不藏圭，不臺門，言有稱也。『時，言應乎時運也；順，言順乎倫次也；體，言隨其體別也；宜，言合乎義理也；稱，言稱其分際也。合此五者，始可制爲禮典。』

其次，禮文分貴賤，顯尊卑，究以何者爲分野，何者爲標示也？茲就禮器所言，條舉於下：

一、禮有以多爲貴者：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天子之豆二十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士大夫八，下大夫六，天子崩，七月而葬，五重八鬯；諸侯五月而葬，三重六鬯；大夫三月而葬，再重四鬯。此以多爲貴也。

二、禮有以少爲貴者：天子一食，諸侯再，大夫士三，食力無數。大路，繁纓一就，次路，繁纓七就，圭璋特，琥璜，鬼神之祭，單席，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。此以少爲貴也。

三、禮有以大爲貴者：宮室之量，器皿之度，棺槨之厚，丘封之大，此以大爲貴也。

四、禮有以小爲貴者：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五獻之尊，門外缶，門內壺，君尊瓦甒。此以小爲貴也。

五、禮有以高爲貴者：天子之堂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天子諸侯臺門。此以高爲貴也。
六、禮有以下爲貴者：至敬不壇，掃地而祭。天子諸侯之尊，廢禁，大夫士椀禁。此以下爲貴也。
七、禮有以文爲貴者：天子龍袞，諸侯黼，大夫黻，士玄衣纁裳。天子之冕，朱綠藻，十有二旒，諸侯九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，士三。此以文爲貴也。

八、禮有以素爲貴者：至敬無文，父黨無容，大圭不琢，太羹不和，大路素而越席，犧尊疏布，鼎禮杓。此以素爲貴也。

觀上，則知先王制禮，以多少、大小、高下、文素而顯尊卑，明貴賤，無敢踰越也。禮器曰：「君子太牢而祭，謂之禮。匹夫太牢而祭，謂之攘。」管仲饌簋朱紘，山節藻梲，君子以爲濫矣。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澣衣濯冠以朝，君子以爲隘矣。」其斯之謂歟！

第八章 禮記論冠笄之大義

一 冠笄之意義

人不至成年，不能與成人享同等之權利，及至法定年齡，仍須經過一種儀式，方得爲人所承認。此種儀式，在中國古代禮法上，男者謂之冠禮，女者謂之笄禮。禮記冠義篇言其意義曰：

「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。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後禮義備，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君臣正，父子親，長幼和，而後禮義立。故冠而後服，備服而後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。故曰冠者，禮之始也。是故古者聖王重冠。」

「冠，成人之道也。成人也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責成人禮焉者，將責爲人子，爲人弟，爲人臣，爲人少者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，其禮可不重與？故孝悌忠順之行立，而後可以爲人；可

以爲人，而后可以治人也。故聖王重冠禮。故曰冠者，禮之始也。嘉事之重者也。是故古者重冠。夫顏色發乎面目者也，辭令現乎言語者也，容體動乎四肢者也；三者，修身之要也。必學而後成，必成人而後備。童子於三者未能備，不可以不學。學之於二十，則三者備矣。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，以正容體，而正人倫也。

一一 冠笄之年齡

男冠女笄，年齡上不相同。在男子爲二十歲。曲禮上曰：『男子二十冠而字。』內則曰：『二十而冠始學禮，可以衣裘帛，舞大夏，惇行孝悌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出。』

女子則爲十五歲。內則曰：『十有五年而笄。』曲禮上曰：『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若女子十五而未許嫁，則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禮之。』（雜記下）

三 冠笄之儀注

關於冠笄儀式之記載，禮記上詳於冠而略於笄。冠義言其大義曰：

「古者冠禮，筮曰筮賓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所以重禮；重禮所以爲國本也。故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。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見於母，母拜之；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；成人而與爲禮也。玄冠玄端，奠摯於君，遂以摯見於卿大夫鄉先生，以成人見也。」

案儀禮士冠禮所載冠禮之儀，注爲筮曰告賓，筮賓，約賓，定時刻，陳設衣具，迎賓，行始加禮，再加，三加以酒祝冠者，見母，命字，見兄弟姊妹。至於冠禮舉行地點，多在祖廟中，尊敬事也。冠義曰：

「重冠故行之於廟，行之於廟，所以尊重事。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，不敢擅重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。」

至於女子笄禮，禮記甚少言之。只有雜記下云：

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禮之。婦人執其禮，燕則鬢首。」

孫希旦禮記集解解釋上文云：

「女子十五而許嫁，許嫁則笄矣。未許嫁則二十而笄；以二十乃成人之年，故雖未許嫁亦

笄也。禮之謂既笄而以醴禮之也。嫁人謂在家之婦人，若兄弟之妻及世叔母之屬也。男子之冠，使賓爲之加冠，又爲之酌醴以禮之。女子許嫁而笄，其加笄及醴之之禮，亦使女賓執之。若未許嫁之笄，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，而不以女賓。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，女行著聞，然後采擇加焉。故未許嫁者，於其笄貶其禮，亦所以媿勵之也。鬢首，謂分鬢爲髻紒，未笄者之法也。許嫁者，笄後恆笄。未許嫁者，雖行笄禮，而在家燕居，則去其笄而鬢首，仍爲少者處之，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。

四 冠禮之變禮

如行冠禮時，而逢喪變，則視喪之輕重及冠禮之舉行至若何階段，而定其繼廢。曾子問曰：

『曾子問曰：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，聞齊衰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內喪（大

門內之喪）則廢，外喪（大門外之喪）則冠而不醴，徹饌而埽，卽位而哭，如冠者未至則廢。如

將冠子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」孔子曰：「

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，綵設奠，服賜服，於斯乎，有冠醮無冠禮。父沒而冠，則已冠埽地

而祭於禰，已祭而見伯父叔父，而後饗冠者。〇

禮記通論

第九章 禮記論婚嫁之大義

一、婚嫁之意義

男婚女嫁，其意維爲何？

(一) 解決性慾——禮運曰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慾存焉。」

(二) 傳種——哀公問引孔子言曰：「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。」

(三) 禮之本原——經解曰：「婚姻之禮，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」昏義曰：「男女有別，而後夫婦

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後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後君臣有正。故曰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」

(四) 互助——祭統曰：「既內自盡，又求外助，婚禮是也。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：「請君之玉女，

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。」此求助之本也。」

(五)合兩家之好——昏義曰：『昏禮者，將合兩家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』由上觀之，則知昏禮之意至深且重。經解謂『昏姻禮廢，夫婦道苦，淫辟罪多』，尚不只此也。

一一 婚嫁之限制

(一)年齡之限制——內則曰：『男子三十而有室……女子二十而嫁，有故二十三年而嫁。』
(二)偶數之限制——昏義曰：『天子后六宮，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有妻有妾。』『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有妾。』庶人一妻，餘則爲妾。

(三)宗法之限制：

(1)同姓不婚——曲禮曰：『娶妻不娶同姓，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』大傳曰：『雖百世，婚姻不得通，周道然也。』

同姓所以不婚者，一爲別宗世（見大傳），二爲畏黷敬（見國語司空季子言），三爲其生不繁（見國語史伯言及左傳叔詹言）。

(2) 近親不婚——昏義曰：「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」

(3) 外娶與內娶——坊記曰：「諸侯不內娶。」雜記疏曰：「大夫不外娶。」

(4) 不聘非妻——內則曰：「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」

二 婚嫁之儀注

(一) 婚嫁前之手續——未行親迎之前，先行五禮。昏義曰：「昏禮：納采，問名，納吉，納徵，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，揖讓而升，聽命於朝，所以敬慎重也。」

納采者，夫家托媒納贄物於女家，通辭可否也；問名者，問女爲誰氏，將歸卜其吉凶也；納吉者，男家既卜，吉以告女家也；納徵者，納聘金以成婚禮也；請期者，請吉日親迎以成婚禮也。此五禮中，以納徵（即納幣，今俗名爲過定禮）最要，爲婚姻成否之關鍵，此亦古代購買式婚姻之遺跡也。故曲禮曰：「非交幣，不交不親。」雜記曰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此外尚有媒妁，亦頗重要，婚禮之成，均賴彼手。曲禮曰：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」坊記曰：「男女無媒不交。」

(二) 婚嫁時之儀注——前五禮既畢，則按擇定吉日，行親迎合卺禮，後行新婦拜舅姑，舅姑饗新婦等禮……茲分述之於下：

(1) 親迎：

(a) 儀注——郊特牲曰：「父親醮子而命之迎……子承命以迎。主人（岳丈）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。壻執鴈入，揖讓升坐，再拜奠鴈……降出御婦車，而壻授綏，御輪三周，先俟於門外，婦至，壻揖婦以入。」

(b) 意義——孫希旦昏義注曰：「親迎而父親醮之者，重其事也；男子親迎，男先乎女，剛柔之義也；親迎受禮於廟，亦敬慎重正之義。哀公問引孔子言曰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子宗廟社稷之主……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有道。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歟！」

(2) 共牢合卺——昏義曰：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。」孔疏曰：「共牢而食者，在夫之寢，壻東面，婦西面，共一牲牢而食，不異牲口。合卺而醕者，醕，演也，謂食畢飲酒，演安其氣。卺謂半瓢，以一瓢分爲兩瓢，謂之卺。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，故曰合卺而醕。」

(3) 新娘拜舅姑——次早，新娘執棗栗之笄奠於席以見舅，執服修之笄以見姑，所以明婦順，成婦禮也。昏義曰：「夙興，婦沐浴以俟見。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，婦執棗栗服修以見。贊醴婦，婦祭脯醢祭醢，成婦禮也。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，明婦順也。」

(4) 舅姑饗新婦——新娘既拜見舅姑，舅姑當饗酬之。昏義曰：「厥明，舅姑共饗婦，以一獻之禮奠酬。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阼階，以著代也。」孫希旦昏義注曰：「盥饋之明日，以酒勞人曰饗，舅獻姑酬，共成一獻。饗婦亦於舅姑適寢之上，與醴婦同其客位。既饗婦，則授以室事，已降自客階（西階），使婦降自主階（阼階），明使婦代己為主也。」

(5) 三月廟見稱婦來——新娘三月後廟見，始成婦義；否則死歸葬於女黨，與今日三日廟見之禮不同也。曾子問曰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；擇日而登於禰，成婦之義也……女未廟見而死……不遷於祖，不祔於舅姑。壻不杖，不菲，不次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」

(三) 其他——婦未嫁前之三月，先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，所以成婦順也。昏義曰：「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於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，教成祭之。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」

完婚之日，女家三日不息燭，男家三日不舉樂，此爲擄奪婚式之遺跡，而非思相離思嗣親之意義也。曾子問曰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；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至於婚日招待親友，大設酒食，與今日情形相彷彿，而其不賀不舉樂，則與今日異也。曲禮曰：「日月（娶婦之期）以告君，齋戒以告鬼神，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以厚其別也。」

四 婚嫁之停止

停止婚嫁，有下面幾種情形：

（一）納幣尙未迎娶，無論男子或女子，遇有三年之喪，經過一種儀式後，此段婚嫁，即可告絕。曾子問曰：「曾子問曰：「婚禮既納幣，有告曰：女之父母死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壻使人弔，如壻之父母，則死女之家亦使人弔。父喪稱父，母喪稱母，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。及已喪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」女氏許諾而弗敢嫁，禮也。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，壻弗娶而後嫁之，禮也。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。」

(二)親迎女在塗，如壻之父母或女之父母死，並女不在塗，而致齊衰之喪，婚禮均須暫時停止。服除後，禮免而仍通婚。曾子問曰：「曾子問曰：『親迎女在塗，而壻之父母死，如之何？』」孔子曰：「女改服布，深衣縞緦以趨喪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，則女反。」「如壻親迎，女未至，有齊衰大功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男不入，改服於外次；女不入，改服於內次；然後卽位而哭。」曾子問曰：「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祭，過時不祭，又何反於初？」

(三)結婚以後，妻有大過，可用出妻之辦法，永久停止夫妻婚姻之關係。大戴禮本命曰：「婦人七出：不順父母，爲其逆德也；無子，爲其絕世也；淫，爲其亂族也；妬，爲其亂家也；有惡疾，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；口多言，爲其離親也；竊盜，爲其反義也。」有出妻而無出夫之制度，乃父系社會下不平等之現象也。不過雙方措辭，亦甚客氣（見雜記下），恐傷兩家之和氣也。而爲人子出妻時，必須得父母之同意，否則妻雖惡，有時不得出，妻雖美，有時不得不出之，此亦與現代婚姻自由者，迥乎不同也。

禮記通論

第十章 禮記論喪葬之大義

一 喪葬之意義

夫人之心也，一爲情感，一爲理智。所親如死，自其理智觀之，則死者不可復生，而靈魂繼續存在之說，又渺茫難信；儒家主張厚葬久喪，皆屬毫無意義，宜乎遭墨家之極力反對矣。

然人之心，純依理智，殊爲情感所不許。鳥之喪羣匹也，越月踰時焉，猶有踴躍啁噍之情，何況人乎？三年問曰：

『凡生天地之間者，有血氣之屬必有知，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。今是大鳥獸，則失喪其羣匹，越月踰時焉，則必反巡其故鄉，翔回焉，號鳴焉，踴躍焉，踟躕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氣之屬者，莫知於人，故人於其親也，至死不窮。』

儒家之喪禮，卽折中於情感、理智二者之間，將舊有之含有宗教與迷信意味之喪禮，皆予以新的意義，新的解釋。檀弓曰：

『孔子曰：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而不可爲也；之死而致生之，不智而不可爲也。是故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，木不成斲，琴瑟張而不平，竽笙備而不用，有鐘磬而無簣虛，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孔子謂爲明器者，知喪道矣，備物而不可也。』

專從理智觀點以待死者，斷其無知，是爲不仁；專從情感觀點以待死者，斷其有知，是爲不智。折中於二者之間，卽爲之備物而不可用也。爲之備物者，冀其能用，所以副吾人情感之期望也；不可用者，理智明知死者之不能用之也。不以情感欺理智，不以理智漫情感，此儒家喪禮大義之所在者也。檀弓曰。

『喪禮，哀戚之至也。節哀，順變也。君子念始之也。復，盡愛之道也。有禱祠之心焉。飯用米，具弗忍虛也。不以食道，用美焉爾。銘，明旌也。以死者爲不可別也，故以其旗識之。愛之斯錄之矣，敬之斯盡其道焉爾。奠以素器，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。』

然儒家制此制度，大象其生，以送其死，亦非出於武斷，蓋亦本乎人情也。問喪曰：

『此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實也，禮義之經也，非從天降也，非從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。』

人情有所不齊，有貴有賤，有富有貧，有賢有不肖者，故喪禮宜因人情而爲之，節文不能統而一之也。坊記曰：

『禮也者，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，以爲之民坊者也。』

二 喪葬之儀注

(1) 死前之準備：喪大記曰：『疾病（重病）外內皆埽，君大夫徹縣，士去琴瑟，寢東首於北牖下。廢牀，徹褻衣，加新衣，體一人。男女改服，屬纊以俟絕氣。』陳澧禮記集說曰：『以賓將來問候，故埽潔所居之內外。東首於北牖者，東首向生氣也。廢牀置病於地者，以始生在地，庶人得有生氣而待活。纊，新綿也，屬之口鼻，以驗氣之有無也。』

(2) 死時之處所：人死時之處所，因其生時階級之高低而有定處。喪大記曰：『君夫人卒於

路寢，大夫世婦卒於適寢，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堂，遷尸於寢，士之妻皆死於寢。」

(3) 始死之飾尸及哭位：喪大記曰：「始死遷尸於床，撫用歛衾，去死衣，小臣楔齒，用角柶以柶柱齒，令開而受含也。綴足用燕几，恐足辟戾，故以燕几綴之，令直也。君大夫士一也。」死後何必飾尸？檀弓下曰：「人死斯惡之矣。無能也，斯倍之也。是故制絞衾，設奠饗，爲使人勿惡也。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，婦人哭踊。哭喪者又因階級不同，坐向亦因之而異。」

(a) 天子之喪，子坐於東方，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，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，夫人坐於西方，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，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下北面。(喪大記)

(b) 大夫之喪，主人立於東方，主婦坐於西方，其有命夫命婦則坐，無則皆立。(喪大記)

(c) 士之喪，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，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面。(喪大記)

(4) 復：(招魂)始死，升屋招魂，冀其復生也。

(a) 復之意義——「復，盡愛之道也，有禱祠之心焉，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，北面求諸幽之義也。」(檀弓下)

(b) 復之步驟——凡復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。惟哭先後，皆升自東榮（屋翼）中屋履危（立於高峻之處）北面三號，捲衣投於前，司服受之，降自西北榮。』（喪大記）

(c) 復之用物——「小臣復，復者朝服，君以衰，夫人以屈狄，諸侯以褒衣冕服，爵弁服，夫人稅衣，榆狄，狄稅素沙，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，大夫以玄纁，世婦以禮衣，下大夫以禮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』（喪大記及雜記上）

(d) 復之處所——通常復，皆在死者之住所，升自東榮（屋翼）中屋履危，北面三號，降自西北榮。（喪大記）其爲賓，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其在野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。（喪大記，並見曾子問及雜記）

(5) 歛——歛分大歛與小歛。

(a) 小歛——死三日之後，小歛於戶內。其所用衣服，據喪大記所載：「布絞縮者一，橫者三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衾十有九稱。君陳衣于房中，皆西領北上，絞紛不在列。」

小歛何必於三日乎？問喪曰：「孝子親死，悲哀志懣，故匍匐而哭之，若將復生然，安可得奪而歛？」

之也。故曰三日而後斂之者，以俟其生也。三日而不生，亦不生矣。孝子之心，亦益衰矣。家室之計，衣服之具，亦可以成矣；親戚之遠者，亦可以至矣。是故聖人爲之斷決，以三日爲之禮制也。」（問喪）

至於小斂時之儀注，亦有定式。喪大記曰：「小斂，主人卽位於戶內，主婦東面，乃斂。卒斂，主人馮之踊，主婦亦如之。主人袒說髦，括髮以麻，婦人髻帶麻於房中。徹帷，男女奉尸，夷於堂，降拜。」

（b）大斂——小斂之後，繼以大斂於阼，其用物爲衣與席。喪大記論之曰：「布絞縮者三，橫者五，布紵二，衾君大夫士一也。君陳衣於庭，百稱，北領西上；大夫陳衣于序東，五十稱，西領南上；士陳衣於序東，三十稱，西領南上；絞紵如朝服，絞一幅爲三不辟，紵五幅無紉。君以篋席，大夫以蒲席，士以葦席，既斂必哭。」

（6）殯葬——大小斂之後，一切均已具備，方可殯葬。殯，葬前靈之暫寄也，今俗名窆靈。其日期據王制所載：「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士庶人，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。」殯葬時，皆有盛大之儀仗。（見後節）

至其所殯之地，檀弓上引孔子言曰：「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周人殯於西」

階之上。士三月而葬，是月也卒哭。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葬於北方，北首，以其幽陰也。』（檀弓下）『葬者，藏也。其坎深不至於泉。既葬而封，廣輪揜坎，其高可隱也。既封左袒，右還其封，且號者三日，骨肉復歸于土，命也。若魂氣，則無不之也，而遂行。』（檀弓下）然唯庶人縣封，葬不爲雨止，不封不樹，喪不貳事。（王制）

總上所述，則知喪禮每加以遠。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戶內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示遠也。（坊記）

三 喪葬之什物

（一）喪具不應早備。喪具不應早備，恐傷親者之心，亦爲人子所不忍者。然亦不可過遲，恐屆時無備也。曲禮曰：『喪具，君子早具；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，君子弗爲也。』故喪具何者應早備，何者應晚備，應以年齡而定。『六十歲制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九十日修。』年愈老愈近死期，故應早爲制備。至若『絞紵衾冒，死而后制。』（王制）

(2) 喪具優劣應稱家之有無。儒家重乎人情，前已詳述，故其喪具亦不強人所難也。如檀弓上載：「子游問喪具。夫子曰：『稱家之有亡。』」子游曰：「有無惡乎齊？」夫子曰：「有，毋過禮；苟無矣，斂首足形還葬，縣（懸）棺而封，人豈有非之者哉？」

(3) 喪具之類別：禮記中對於喪具所記甚少，今擇其可考者，縷述於下：

(a) 棺——喪具之最要者為棺，其制如下：

(甲) 棺之層數及大小——天子之棺四重（層）水兕革棺之，其厚三寸，槨棺一，梓棺二，四者皆周。棺束縮二，衡三，衽每束一，柏槨以端長六尺。（檀弓下）君大棺最外層八寸，屬六寸（在大棺之內），椁四寸（在屬之內）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下大夫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（喪大記）

(乙) 貼棺及釘棺之物——君裏棺用朱綠，用雜金鑿（釘）大夫用玄綠，用牛骨鑿。士不綠。

(丙) 棺蓋之油飾——君蓋用漆，三衽三束。大夫蓋用漆，二衽二束。士蓋不用漆，二衽二束。

(b) 槨——棺外即為槨，所以護棺者。

(甲) 槨之材料——天子栝槨，君松槨，大夫栝槨，士雜木槨。（喪大記）

(乙)裏槨——君裏槨虞筐，大夫不裏槨，士不虞筐。

(c)升正柩之儀杖——升正柩，諸侯執紼五百人，四紼皆銜杖，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匠人執羽葆御柩。大夫之喪，其升正柩也，執引者三百人，執鐸者左右各四人，御柩以茅。(雜記下)

(d)葬埋之儀杖——君龍帷三池，振容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加僞荒，纁紐六，齊，五采五貝，黼髮二，黻髮二，畫髮二，皆戴圭，魚躍拂池。君侯纁戴六，纁披六，大夫畫帷二池，不振容，畫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纁紐二，玄紐二，齊，三采三貝，黻髮二，畫髮二，皆戴綏，魚躍拂池。大夫戴前纁後玄，披亦如之。士布帷布荒一池，揄絞纁紐二，縹紐二，齊，三采一貝，畫髮一，皆戴綏，士戴前纁後縹二，披用纁。

(e)喪杖——執親喪者，除服喪服外，皆提喪杖，今俗名曰哭喪棒。究其意義維何？服問曰：「或問曰：杖者何爲也？」曰：竹桐一也。故爲父苴杖（圓形），苴杖，竹也。爲母削杖（方形），削杖，桐也。或問曰：杖者以何爲也？」曰：孝子喪親，哭泣無數，服勤三年，身體病羸，以杖扶病也。」

(f)墳——棺材埋入地中，上封之以土，此謂之墳。據檀弓云：古時無墳，其制始自孔子。清徐乾學學檐園文集及方東樹衛軒文集，對此均有考證。檀弓言其形狀曰：「吾見封之若堂者矣，見若坊者。」

矣，見若覆夏屋者矣，見若斧者矣。」

四 居喪之要義

居喪者因與死者親疏關係之不同，分爲總麻（三月）、小功（五月）、大功（九月）、齊衰（二等親一年，三等親五月，四等親三月）、斬衰三年（實二十五月，專爲一等親）等喪服。至其哀痛之情，亦因親疏關係，表現於聲容、飲食、居處、衣服，而有不同。《問傳》曰：

「斬衰貌若苴（黎黑色）、齊衰貌若冢（枯黯之色）、大功貌若止（有所拘止而不得放肆）、小功總麻容貌可也；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。斬衰之哭，若往而不返，齊衰之哭，若往而返，小功之哭，三曲而偯，小功總麻哀容可也；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。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，大功言而不議，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；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。斬衰三日不食，齊衰二日不食，大功三不食，小功總麻再不食，士與斂焉，則壹不食；故父母之喪，既殯食粥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，齊衰之喪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，大功之喪，不食醯醬，小功總麻，不飲醴酒；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。父

母之喪居倚廬，寢苦枕塊，不脫絰帶，齊衰之喪，居堊室，芻藿不納，大功之喪，寢有席，小功總麻牀可也；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。斬衰三升，齊衰四升，五升，六升，大功七升，八升，九升，小功十升，十一升，十二升，總麻十五升，去其半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曰總；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。

居喪之禮，雖有上面種種之規定，然其並非定制，可以隨時地人而制宜，此又儒家重人情重心性而不重形式之禮意也。雜記曰：

「敬爲上，哀次之，瘠爲下，顏色稱其情，戚容稱其服。」

(1) 身疾——檀弓上引曾子曰：「喪有疾，食肉飲酒，必有草木之滋焉，以爲薑桂之食也。」曲禮上曰：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食肉。」問喪曰：「禿者不免，偃者不袒，跛者不踊，非不悲也，身有錮疾，不可以備禮也。故曰，喪禮唯哀爲主矣。」

(2) 年老——曲禮上曰：「五十不致毀，六十不毀，七十唯衰麻在身，飲酒食肉處於內。」喪大記曰：「五十不成喪，七十唯衰麻在身。」所以善居喪者，盡哀而止，絕不愈，越喪制，過猶不及，殊非禮也。檀弓曰：「曾子謂子思曰：『彼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口者七日。』子思曰：『先王之制禮也，過之。」

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跂而及之。故君子之執禮也，水漿不入口者三日，杖而后能起。」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弗除也。孔子曰：「何弗除也？」子路曰：「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，皆弗忍也。」子路聞之，雖除之。」總之「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」然哀不能久哀，久哀則傷生。故哭踊有節，居喪者因時而殺其情，非爲飾痛，所以節哀也。檀弓曰：「始死，皇皇焉，如有求而弗得。及殯，望望焉，如有從而弗及。及葬，慨焉，如不及其反而息。」雜記下曰：「善居喪者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。」

五 殉葬之非禮

殉葬之事，在古代君主專制之時，屢見不鮮。以死者而害生者，其殘忍莫此若。故爲儒家所不取也。檀弓下曾論此事之非禮，茲錄之如下：

「陳乾昔寢疾，屬其兄弟，而命其子尊己曰：『如我死，則必大爲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夾我。』陳乾昔死，其子曰：『以殉葬，非禮也，况又同棺乎？』弗果殺。」

「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家大夫謀以殉葬。定而後陳子亢至，以告曰：『夫子疾莫養於下，請以殉葬。』」子亢曰：「以殉葬，非禮也。雖然，則彼疾當養者，孰若妻與宰得已，則吾欲已；不得已，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。」於是弗果用。」
殉葬乃野蠻民性之遺跡，殘忍已極，後以俑代而廢之。

六 三年喪之意義

三年之喪，爲儒家所堅決主張，墨家所堅決反對者，其孰是孰非，置而不論。茲試述三年喪禮之意義：

(1) 所以報父母三年懷乳之恩——三年問曰：「三年之喪，人道之至文者也。夫是謂之至隆，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壹也。未有知其所由來者。」孔子曰：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達也。」

(2) 所以稱情立文——三年問曰：「三年之喪何也？」曰稱情而立文，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

節，而弗可損益也。故曰無易之道也。創鉅者其日久，痛甚者其愈遲。三年者，稱情而立文，所以爲至痛極也。斬衰苴杖，居倚廬，食粥，寢苦，枕塊，所以爲至痛節也。三年者，二十五月而畢，哀痛未盡，思慕未忘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，豈不以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也哉？雜記下曰：始死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恩之殺也。聖人因殺以制節，此喪之所以三年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，此之中庸也，王者之以常行也。」

第十一章 禮記論祭祀之大義

一 祭祀之意義

儒家對於祭祀之理論，全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言，外則盡物，內則盡志，不求其爲，不求實饗，利用心理之作用，以求情感之慰安。此專重祭祀而不重祭祀對象之態度，故爲詩與藝術，而非宗教與獨斷也。祭統曰：

『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；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生出於心也。心怵而奉之以禮，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……是故賢者之祭也，致其誠信，與其忠敬，奉之以物，道之以禮，參之以時，薦之而已矣。不求其爲，此孝子之心也……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成在，示盡物也。外則盡物，內則盡志，此祭之心也。』

儒家制禮，自來因人而異，因人而設教。如祭祀之禮，對君子言，則曰人道，對百姓言，則曰鬼事，可以理喻者，則設以神道。其治人之方法不同，而其目的則一也。祭義曰：

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；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衆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骨肉斃於下，陰爲野土，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，焄蒿悽愴，此百物之精也，神之著也。因物之精，著爲之極，明命鬼神以爲黔首，則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。聖人以是爲未足也，築爲宮室，設爲宗祧，以別親疏遠近，教民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衆之服自此，故聽且速也。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，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此教衆反始也。薦黍稷，羞肝肺首心，見間以俠飶，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。教民相愛，上下用情，禮之至也。」

祭祀之要義，已如上述，若詳析其義，則可分爲下列數點：

(1) 報本反始——人之祭祀祖先，除「追養繼孝」(祭統)求情感之慰安外，卽爲報本反

始。郊特牲曰：

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此所以配上帝也。郊之祭也，大報本反始也。」

不但祭祖爲報本，卽祭祀諸神祇、諸動物，皆所以酬其德也。郊特牲曰：

「天子大臘八……臘也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臘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，祭百種以報嗇也。饗農及郵表，啜禽獸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。古之君子，使之必報之。迎貓，爲其食田鼠也，迎虎，爲其食田豕也，迎而祭之也。祭坊與水庸，事也。」

(2) 祈福——祭祀之要義，爲報本反始，並未含有迷信之思想；而後來竟變爲祈福之工具，此則由於言鬼神事，所後起之義也。如郊特牲載臘祭辭曰：

「曰：土反其宅，水歸其壑，昆蟲勿作，草木歸其澤……臘之祭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。」

月令曰：

「仲夏……命有司……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……以祠宗社稷之靈，以爲民祈福。」

何謂福？祭統曰：

「賢者之祭也，必受其福，非世之所謂福也。福者，備也。備者，百順之名也。無所不順之謂備，言內盡於己，而外順於道也。忠臣以事其君，孝子以事其親，其本一也。上則順於鬼神，外則順於

君長，內則以孝於親。如此之謂備。唯賢者能備；能備然後能祭。」

儒家重仁輕利，而福近於利，故易爲一般人所誤會；以爲淫祀可以致福，淫祀可以免罪，惡事盡可作，祈祀即可免。此與聖人神道設教之本意，適得其反矣。故儒家一再聲述，謂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（論語）其意義與上文之「賢者而後能祭，賢者而後能受福」之意相同，正是教人反求諸身，不可淫祀祈福也。

（3）息民致樂——祭祀祖先，因爲「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。」然亦「樂與哀平，饗之必樂。」（祭義）至於公共祭祀之舉行，尤與人民以一種休息遊戲之機會；如今之年節廟會等樂。

郊特牲曰：

「黃衣黃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……既臘而收，民息也。故既臘，君子不與功。」

雜記曰：

「子貢觀於臘。孔子曰：『賜也樂乎？』對曰：『一國之人皆若狂，賜未知其樂也。』子曰：『百日之臘，一日之澤，非爾所知也。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也；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爲也；一張一弛，文武

之道也。」

(4) 崇德勵民——根於崇德報功之義，以人為祭祀之對象。儒者制此祀典，實寓「慎追終遠，民德歸厚」之意，非只為死者，實亦為生者而設也。祭法云：

「夫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；夏之衰也，周契繼之，故祀以為稷。其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為社……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，去民之災，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。」

(5) 觀德——祀之典禮甚重，故可藉以觀德，使移風易俗易也。祭統曰：

「祭有十倫焉：見事鬼神之道焉，見君臣之義焉，見父子之倫焉，見貴賤之等焉，見親疏之殺焉，見爵賞之施焉，見夫婦之別焉，見政事之均焉，見長幼之序焉，見上下之際焉。」

根於以上諸種祭祀意義而言，則知祭祀完全由主觀方面對待死者之志意思慕之情；其所祭之對象，並勿能饗之嘗之。知其莫虛有而為之，此其所以為詩與藝術也。至於祭祀天地星辰鳥獸草

木，其原始或起於拜物教，起於迷信之思想。所謂崇德報功，不過儒家所附之新意義，使之由宗教而變為詩與藝術也。

一一 祭祀之類別

古時所已有之祭禮，多為宗教之儀式，其中包含不少之迷信與獨斷。但儒家以述為作，加以澄清。根於報本反始之義，使人之祭祀祖先，一變而為詩的態度；更由此義擴大推廣而及於萬物，使人之祭物，亦變而為詩的態度，極有意義之舉動。此實儒家之最大貢獻也。茲按禮記中所云，祭祀可分為以下數種：

(1) 時令之祭——祭法曰：

「用騂犢埋少牢於秦昭，（壇名）祭時也；相近於坎壇，祭寒暑也。」

又月令曰：

「……立春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，以迎春於東郊。……立夏之日，天子親帥

三公九卿諸侯大夫，以迎夏於南郊……立秋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，以迎秋於西郊……立冬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，以迎冬於北郊。」

(2) 大自然之祭——祭法曰：

「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；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……王宮，祭日也；夜明，祭月也；幽宗，祭星也；雩宗，祭水旱也；四坎壇，祭四方也。山林川谷丘陵，能出雲爲風雨，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，祭百神。」

(3) 博物之祭——有生命者祭之。

「迎貓……迎虎……迎而祭之……」(郊特牲)

「季秋之月……命祠祭禽於四方……」(月令)

其無生命者亦祭之。(非自然物，乃因人工而成之物)如月令所載曰：

「……春之月……其祀戶……夏之月……其祀皂……秋之月……其祀門……冬之

月……其祀行(街道)。」

(4)人之祭——祖先之祭，有虞祭（行於葬後反哭之時）練祭（行於死後十二月）大祥（行於第二年之末）禫祭（行於大祥後一月）至於普通宗廟之祭，則順四時變節而致祭。祭統曰：

「凡祭有四時：春祭曰杓，夏祭曰禘，秋祭曰嘗，冬祭曰蒸。杓，禘，陽義也；蒸，嘗，陰義也。禘者，陽之盛也；嘗者，陰之盛也……」

祖先而外，其有受祭之資格者，則爲有功於國家社會之先賢（說見前）此皆根於崇德報功之意而來。然亦有不盡然者，如下祭子孫，下祭畀輝、胞、翟、闈，則惠下之道也。祭法曰：

「王下祭殤五：適子、適孫、適玄孫、適來孫。諸侯下祭三：大夫下祭二：適士及庶人，祭子而止。」

「夫祭有畀輝（甲寅之賤）胞（內吏之賤）翟（內吏之賤）闈（守門之賤）惠下之道也。惟有德之君，唯能行此。」

以上所舉，皆載於祀典。有之不可廢，無之不可增。非其所祭而祭之，謂之淫祀。淫祀，無福也。曲禮

曰：

「凡祭有其廢之，莫敢舉也；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；非其所祭而祭之，謂之淫祀。淫祀無福。」

三 祭祀之要義

儒家對於祭祀之理論，全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言，其本意不過利用心理之作用，以達情感之慰安，其說前已詳之。茲再言祭祀之要義，換言之，即如何祭祀，始能達情感之慰安也。

夫祭祀之事，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生於心也。」（祭統）「腥肆爛臠祭，豈知神之所饗也。」（郊特牲）亦唯盡祭者之誠敬而已。不誠不敬，則不能恍惚以與神明交，失却祭禮之本義矣。

檀弓曰：

「祭禮，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。」

祭義曰：

「孝子之祭也，盡其慤而慤焉，盡其信而信焉，盡其敬而敬焉，盡其禮而不過失焉，進退必

敬，如聽親命，則或使之也。」

祭統更申述「祭祀必以誠敬」之意義曰：

「天子諸侯，非莫耕也；王后夫人，非莫蠶也。身致其誠敬，誠敬之謂盡，盡之謂敬，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，此祭之道也。」

是以當祭之時，祭者應心誠意敬，饗死者致其思慕之情而想像之。想像既專，則精神恍惚；精神恍惚，則鬼神庶可得而見矣。祭義曰：

「致齋於內，散齋於外。齋之時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齋三日，乃見其所爲齋者。祭之日，入室，僂然必有見乎其位；周還出戶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戶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……惟聖人爲能饗帝，孝子爲能饗親。饗者，鄉也，鄉之焉後能饗焉。……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……洞洞乎，屬屬乎，如弗勝，如將失之，其孝敬之心至也歟……於是諭其志意，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，庶或饗之，庶或嘗之，孝子之志也。」

「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思死者如不欲生。忌日必哀，稱諱如見親，祀之忠也。如見親之所愛，如欲色然，其文王歟！詩云：『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』」文王之詩也。祭之明日，明發不寐，饗而致之，又從而思之。祭之日，樂與哀平，饗而必樂，已致必哀。」

祭祀之要義，既在敬誠。故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；祭不欲疏，疎則怠，怠則忘。不敬而且忘，其祭猶不祭也。是以君子貴依時而祭也。祭義曰：

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；祭不欲疏，疎則怠，怠則忘。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春禘、秋嘗、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」

「孝子將祭，慮事不可不豫，比時具物，不可不備，虛中以治之。」

故當未舉行祀禮之先，人物兩方面，皆應有相當之準備，以表其誠敬之心。如祭者及時將祭，須先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祭統言齋之意義曰：

「齊之爲言，齊也。齊不齊，以致其齊也。是以君子，非有大事也，非有恭敬也，則不齊。不齊，則

於物無防也，嗜欲無止也。」

「定之之謂齊。齊者，精明之至也；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。」

是齋之意義在歛志，涵養祭者誠敬之心。一切私慾，皆務去之。祭統曰：

「及其將齋也，防其邪物，訖其嗜欲，耳不聽樂，故記曰：『齊者不樂。』言不敢其志也。不苟慮，必依乎道；手足不苟動，必依於禮。……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」

「祭成喪者必有尸，尸必以孫，孫幼則使人抱之，無孫則取於同姓。」（曾子問）是之謂尸祭。

「尸，神象也。」（郊特牲）「成喪而無無尸，是殤之也。」（曾子問）殤祭又分爲陰厭與陽厭。『

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弗爲後也，其吉祭特牲，祭殤不舉，無所俎，無玄酒，不吉利成，謂之陰厭。凡殤與無

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，當室之白，尊於東房，謂之陽厭。」（曾子問）

案尸祭是上拜下，不近人情，然祭統謂：『夫祭之道，孫爲王父尸，所使爲尸者，於祭者子行也。父

北面而祭之，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。此父子之倫也。』

祭物「用數（歲入者）之仞（十分之一）」（王制）「豐年不奢，凶年不儉。」（祭義）

祭物種類：「天子以犧牛（純色者），諸侯以肥牛（自養者），士以羊。」「天子社稷皆大牢，諸侯社稷皆少牢，大夫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庶人春薦韭，夏薦麥，秋薦黍，冬薦稻。韭以卵，麥以魚，黍以豚，稻以雁。祭天地之牛，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，賓客之牛角尺。」（玉制）

不但庶人按時獻祭，天子亦然。月令曰：

「仲春之月……天子乃鮮羔開冰，先薦寢廟……仲夏之月……天子雖嘗黍，羞以含桃，先薦寢廟……仲秋之月……天子乃以犬嘗麻，先薦寢廟……季冬之月……天子乃嘗魚，先薦寢廟。」

薦寢廟。」

又祭物所含之意義，郊特牲論之曰：

「血祭，盛氣也。祭肺，肝心，貴生氣也。祭黍稷，加肺，祭齊，加明水，報陰也。取脾，燔燎，升首，報陽也。明水，澆齊，貴新也。」

至於祭器，大夫不準外假。「祭器未成，不造燕器。」「無田祿者，不設祭器。有田祿者，先爲祭服。君子雖貧，不粥祭器，雖寒，不衣祭服，爲宮室，不斬於丘木（墓樹）。」（曲禮下）皆所以表白誠敬。

之心也。

四 祭祀之廟社

祭祀祖先之處所，貴族有廟，平民無廟，祭於寢。祭法曰：「庶士、庶人無廟。」王制曰：「庶人祭於寢。」

關於貴族廟數及其名稱，祭法載之頗詳。

「王立七廟，一壇，一墀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遠廟爲祧，有二祧，享嘗乃止。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墀。壇墀有禱焉，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墀曰鬼。諸侯立五廟，一壇，一墀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去祖爲壇，去壇爲墀。壇墀有禱焉，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墀爲鬼。大夫立三廟，二壇，一墀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適士二廟，一壇，一墀。曰考廟，享嘗乃止。皇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，王考無廟而祭之，去王考爲鬼。」

又曰：

『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，王自爲立社曰王社，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，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，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。』

又曰：

『王爲羣姓立七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戶，曰竈。王自爲立七祀，諸侯爲國立五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公厲。諸侯自爲立五祀，大夫立三祀：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庶士立二祀：曰門，曰行。庶人庶士立一祀，或立戶，或立竈。』

禮記通論

第十一章 禮記存目考略

禮記自東漢編定以後，盛行於世，爲之注解者，代有多種。今所存者，特不過十分之一二耳。其在清代以前著述，經義考論之甚詳，存亡全闕，亦多考訂。唯歷今已數百年，時移事易，昔之存者今或亡，今之亡者昔或有，新著日多，版本日繁，朱氏之言，已多不足信。故予不忝直陋，輯爲存目一篇，著其稱卷，明其版本，使初學之士，有所遵循，事半功倍焉。

書名	卷數	作者	著錄史籍	重要版本	附記
禮記	二〇	戴聖	隋志	十三經注本、相臺岳氏五經本、敦化堂本、商務鉛印本	
禮記注	二	馬融	七錄	玉函山房輯佚本	
同上	二〇	鄭玄	隋志	永懷堂本、相臺岳氏五經本、湖北崇文堂重刊本、商務影印宋刊本	宋志作一七卷

禮記義疏	禮記新義疏	禮記略解	同	同	禮記音	禮記音義隱	同	同	同	禮記音
九九	二〇	一〇	五	同上	同上	一	三〇	二〇	一〇	一
皇侃	賀瑒	庾氏	劉昌宗	徐邈	范宣	射慈	孫炎	王肅	盧植	同上
同	同	隋志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七錄
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玉函山房輯佚本	玉函山房輯佚本、漢學堂叢書本	
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		
新唐志作五〇卷		舊唐志作庾蔚之		舊唐志作三卷						

禮記集說	一六〇	衛湜	宋志	通志堂刊本、宋庫本、影宋鈔本	
讀禮記日鈔	一六	黃震	經義考	光緒三四年間經精舍校刊本	經義考作一八卷、今僅存曲禮殘卷
禮記詳解	一〇	朱申	盧文弨補宋史藝文志	清戴氏輯本（自永樂大典中輯出）、民二五年北平圖書館攝影本	每條均題「纂修官戴」疑為戴震
禮記纂圖語義	二	彭氏	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	同 上	
禮記纂言	三六	吳澄	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	正德刊本、雍正丁未年朱氏校刊本、浙江撫署文志刻本、朱文端藏書本、四庫本	
禮記集說	一〇	陳澧	同上	正統經廠本、五經巾箱本、嘉慶年刊本、四庫本、明善堂刊本、四書五經鮑刻本、十三經單注全陵刻本、餘慶堂刻本、汲古閣本	
禮記大全	三〇	胡廣	明志	明刊本、四庫本	
禮記集說辨疑	一	戴冠	同上	嘉慶年刻本、別下齋叢書本、涉聞梓舊本	

禮記古注	四九	金蟠 葛鼎	同	上	浙江書局本、江寧書局補足 印行本	載十三經古注中 ，又名永懷堂古 注十三經
禮記衷言	五六	李天植	經義考		明萬曆十三年刊本	
禮記疑問	一二	姚舜牧	明志		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	載五經疑問中
禮記纂注	四	王萱	同上		明刊本	載五經纂注中
禮記通解	二二	郝敬	同上		明萬曆郝氏刊本	載郝氏九經通解 中
禮記解詁	一〇	陳琛	經義考		明刊本	
禮記集傳	一二	黃宗周	同上	上	同上	載石齋經傳中
禮記搜義	二八	余心純	同上	上	明萬曆二八年刊本	
禮記敬業	八	楊鼎熙	同上	上	明刊本	此書備考試制藝 之用
禮記疏義	二三	秦繼宗	同上	上	道光年刊通行本	經義考作三〇卷
禮記意評	四	朱泰楨	明志		明天啓乙丑年刊本	

禮記通志	同上	朱光弼	本書著者所輯書目	明刊本	
讀禮記略記	同上	朱朝瑛	同上	綠格鈔本	
黃翰林校正禮記大全	三〇	張瑞圖	同上	康熙五〇年郁郁堂刊本	
禮記考異	一	周應賓	同上	明刊本	載九經考異中
禮記偶箋	三	萬斯大	同上	萬氏經學五書本、皇清經解續編本、得月齋叢書本	
禮記釐編	一〇	潘相	同上	嘉慶五年家刻本、潘子全集通行本	
禮記約選	六	張官德	同上	原刊通行本	
禮記札記	一	朱亦棟	同上	十三經札記本	載十三經札記中
禮記析疑	四六	方苞	同上	四庫本望溪全集本	
禮記或問	一	汪烜	同上	汪雙池叢書本	
禮記章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禮記附記	同上	翁方綱	同	上	畿輔叢書本	
禮記恆解	四九	劉沅	同	上	槐軒叢書本	
禮記校勘記	六七	阮元	同	上	皇清經解本、十三經注疏通行本	
禮記集說補正	三八	納蘭性德	同	上	通志堂經解本、昌平叢書本、四庫本	陸元輔代撰
禮記章句	四五	王夫之	同	上	王船山遺書本	
禮記異文箋	一	俞樾	同	上	春在堂全書本、皇清經解續編本、曲園叢書本	
禮記鄭讀考	同上	同上	同	上	同上	
禮記訓義擇言	八	江永	同	上	守山閣叢書本、墨海金壺本、皇清經解續編本	
禮記訓纂	四九	朱彬	同	上	經學輯要本、咸豐元年刊本、光緒六年學部圖書局石印本	
禮記補注	四	李調元	同	上	函海本	

禮記補疏	三	焦循	同上	同上	皇清經解本、焦氏遺書本、 雕菰樓叢書本、學海堂本、 焦氏遺書本、原刊通行本	
禮記講習錄	二	同上	同上	同上	焦氏遺書本、原刊通行本	
禮記集說補義	一	方宗誠	同上	同上	柏堂雜著本	
禮記箋	四九	郝懿行	同上	同上	郝氏遺書本光緒八年郝聯薇 刻本	又目錄一卷
禮記篇目	一	芮城	同上	同上	昭代叢書本（已集內）	
禮記鄭讀考	六	陳喬樞	同上	同上	皇清經解續編本、小琅環叢 書本、左海續編本	
禮記古義	一	惠棟	同上	同上	蔣光弼刊本、朱礎盧刊本、 貧園叢書本	載九經古義中
禮記惜陰錄	同上	徐世沐	同上	同上	原刊通行本	
禮記經注校證	二	王祖喬	同上	同上	同上	
禮記提綱集解	四	邱元復	同上	同上	同上	

禮記詳說	三六	冉觀祖	同	上	同	上	
禮記纂言	二〇	朱軾	同	上	朱文端遺書本		
禮記章句	一〇	任啓運	同	上	嘉慶丁丑年家刻本、光緒二 一年任錫汾護蔭堂刻本、護 蔭堂重刻本	載冬餘經說中、 其中中庸大學二 篇爲朱熹章句、 啓氏注之	
禮記省度	四	彭頤	同	上	乾隆年刊通行本、南京翊聖 堂硃墨套印刻本		
禮記翼	二	孫承澤	同	上	餘杭嚴沅合刊本	載五經翼中	
禮記說	一	邵向榮	同	上	原刊通行本		
禮記集解	六一	孫希旦	同	上	盤谷草堂刊本、蘇州新刊本 、永嘉叢書本、商務萬有文 庫及國學基本叢書本		
欽定禮記義疏	八三	鄂爾 泰等	同	上	內府欽定本、尊經閣本、江 西書局本		
日講禮記解義	二〇		同	上	同		

禮記纂編	一〇	李光地	同	上	原刊通行本	
禮記述注	二八	同上	同	上	乾隆年清白堂刊本	
禮記客難	一	龔元瑜	同	上	道光丙子年刊本	載十三經客難中
禮記述注	同上	李光坡	同	上	原刊通行本、四庫本	載三禮述注中
禮記鄭注考	同上	程炎	同	上	原刊通行本	載三禮鄭注考中
禮記衷要	三〇	李士毅	同	上	五經衷要通行本	載五經衷要中
禮記集說	七〇	鄭元慶	同	上	吳興叢書本	
禮記說	三	陳世鎔	同	上	道光乙巳年刊本	載求志居集中
禮記釋注	四	丁晏	同	上	花雨樓續欽本、六藝堂詩禮七編本、頤志齋叢書本	
讀小戴記	二	單為總	同	上	奉萱草堂著書本	
撫本禮記	一	張敦仁	同	上	皇清經解本	

禮記補疏	三	汪拔	同	上	同	上	
禮記讀本	一	萬廷蘭	同	上	嘉慶元年南昌刊本、 光緒五年成都重刊本、		
續禮記集說	一〇〇	杭世駿	同	上	浙江書局刊本、清鈔 本（北平圖書館藏）		
禮記解詁	一	臧氏	同	上	嘉慶四年刊本		
禮記音訓	同上	楊國楨	同	上	光緒三年湖北崇文書局刊本	載十一經音訓中	
禮記彙解	同上	徐鼎舟	同	上	敝帚齋遺書本		
禮記異文釋	同上	李富孫	同	上	校經廡全書本		
禮記義疏 算法釋	同上	談泰	同	上	金陵叢刻本		
禮記天算釋	同上	孔廣牧	同	上	正覺樓叢書本、 廣雅叢書本		
禮記味根錄	一〇	關揆生	同	上	石印通行本	載五經味根錄中	
禮記質疑	四九	郭嵩燾	同	上	湖南思賢舍刊本	或作四八卷	

禮記章義	禮記體注補輯	禮記體注會解	禮記疑義	禮記羣經彙編雜錄	禮記體注大全	禮記授讀	治記緒論	禮記子思子言鄭注補正	禮記羣解彙編	禮記彙解
同上	一〇	四	七二	一	四	一一册	一册	四	五	同上
姜兆錫	徐瑄	范翔	吳廷華	亡名氏	范紫登	熊松之	劉咸沂	簡朝亮	亡名氏	拱經心室主人
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同
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
寅清樓彙刻本	光緒年慈水草堂刊本	道光年刊本	四部叢刊續編本	同上	善化堂刊本	熊氏家塾藏原稿本（北平圖書館藏）、高安熊氏影手鈔本	民十七年成都書塾刻本	光緒年刊通行本、讀書堂刊本	皇清經解分經合纂本	原刊通行本
		載五經大全會解中					一册			載五經彙解中

禮記彙編	三〇	沈元滄	同	上	原刊通行本	
禮記	一	徐與喬	同	上	康熙年敦化堂刊通行本	載經史辨體中
禮記彙編	八	王心敬	同	上	豐州王氏刻本	
禮記緒論	四	陸奎勳	同	上	原刊通行本	
禮記說	一	姚際恆	同	上	無單行本	分載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各篇中
禮記集說	四九	莊有可	同	上	民二五年商務石印本	
禮記精義	六	黃淦	同	上	嘉慶八年武林黃氏刊本	載七經總義中
禮記大全	二四	楊悟	同	上	郝郁堂本	
禮記備解	一	周封魯	同	上	周氏家塾本	
禮記注疏考證	同上	齊召南	同	上	皇清經解本	
禮記集解	同上	雷學淇	同	上	無單行本	載九經集解中

禮記集註	同上	佚名	同上	同上	舊欽本（北平圖書館藏）	
禮記淺說	二	皮錫瑞	同上	同上	光緒二五年刊本	
禮記考文補遺	六三	日本山井鼎	同上	同上	文選樓叢書本	載七經孟子考補文中
禮記釋義	一	厲時中	同上	同上	無單行本	載羣經新解義中
禮記識	二	廖平	同上	同上	六譯館叢書本	
分撰兩戴記章句九例	一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禮記箋	三六	王闈運	同上	同上	王湘綺全集本、光緒一一年成都尊經書局刻本	或作四六卷
禮記節本	六	學部圖書局編	同上	同上	光緒二年學部圖書局鉛印本	
禮記易讀	二	同上	同上	同上	光緒年刊通行本	
禮記選註	一册	葉紹鈞	同上	同上	商務萬有文庫本	
禮記大義	同上	唐文治	同上	同上	無錫國學專校排印本	

禮記約纂

同上

錢基博

同

上

鉛印通行本

(附註) 清以來諸禮記著述，多不見於史籍。故於第四欄內標「本書著者所輯書目」字樣。又以一人見聞有限，中間難免遺誤，尙祈讀者正之。

禮記通論

一三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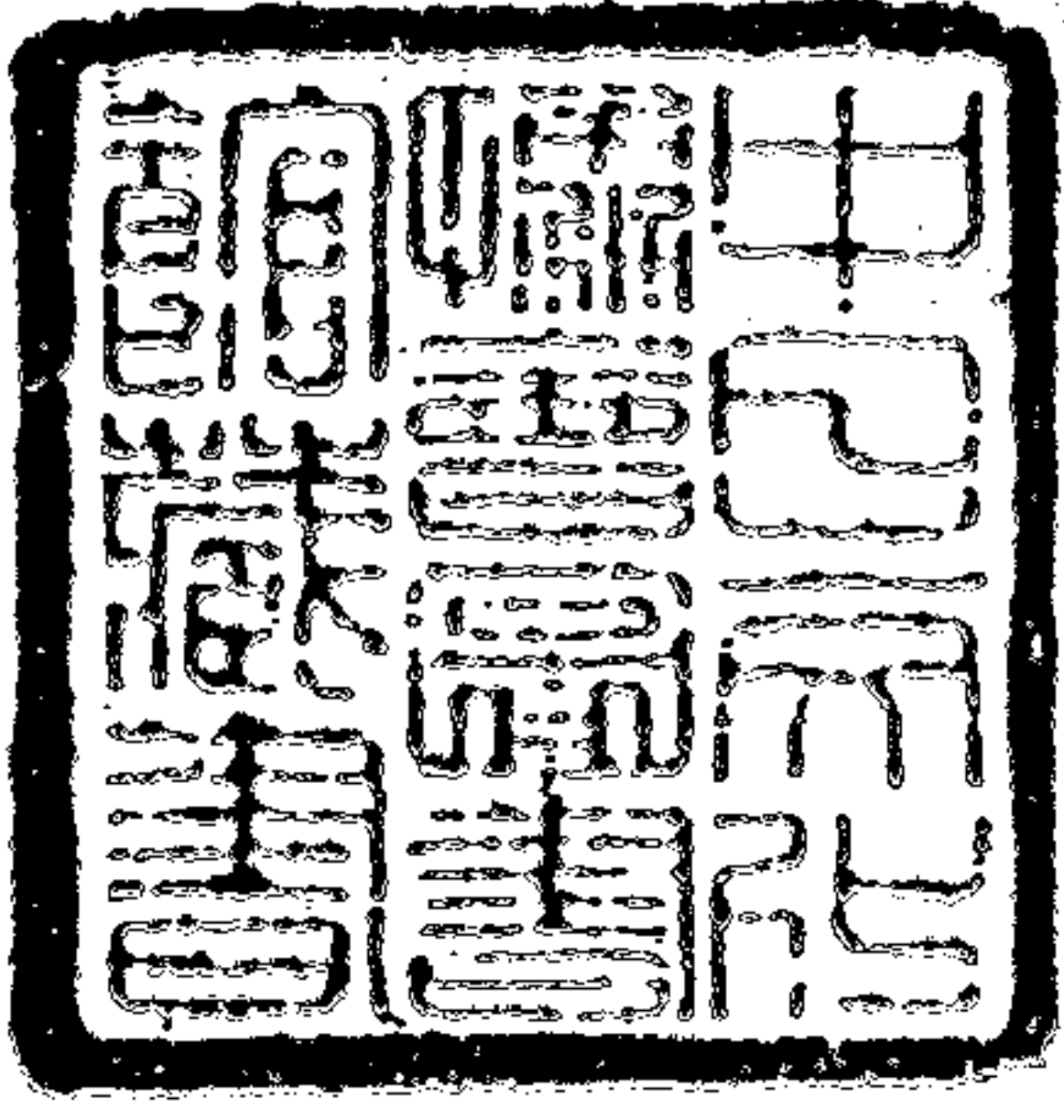
00525

跋

禮爲治人之常經，修己之大本。用之於身，而動靜有法；用之於家，則九族以睦；用之於鄉，則長幼有倫；用之於國，則君臣有叙。中國數千年來，所能維繫社會範圍人心者，莫不唯禮教是賴焉。禮之精義，雖言人人殊，而實可以禮記一書包之。禮記固非悉出聖人手，然其間錄舊禮之義，詳變禮所由，儀文節度，燦然具備，有非周禮儀禮及諸子禮論者所能及其一二也。吾友汝堃蔡介民先生，精於國故，治禮有年，歷在各校講授三禮，推廣聖學，不遺餘力。今更以精著禮記通論付梓問世，傳之國人，理千載學術之爭端，發沈霾多年之禮教，其有功於社會文化者，誠非淺鮮也。是爲跋。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旦羅峯南跋於京廬

17780

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

學術叢書 禮記通論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九角

著者 蔡 介 民

校閱者 辛 澹

發行者 中日文化協會

南京香舖營二十一號

印刷所 現代印刷公司

南京八條巷十四號

經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
印刷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收到

